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Distr.
General

SAICM/ICCM.1/7
8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6年2月4—6日，迪拜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于2006年2月4日星期六上午10时15分开幕。本届会议是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框架内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谈判进程的高潮。委员会是根据2002年2月15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SS.VII/3号决定设立的，该决定呼吁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工作随后在2002年9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5年9月举行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获得认可。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2003年11月9日至13日在曼谷召开，第二届会议于2004年10月4日至8日在内罗毕召开，第三届会议于2005年9月19日至24日在维也纳召开。这三届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文件SAICM/PREPCOM.1/7、SAICM/PREPCOM.2/4*和SAICM/PREPCOM.3/5。

2. 在上述三届会议期间，与会者同意，战略方针应当收录在一项高级别宣言、一项总体政策战略、以及一项全球行动计划当中。同时还达成了关于这些文件案文大部分内容的临时协议。但是，截至本届会议，尚未达成最终协议，对案文的部分内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本届会议的目的在于使与会者就最终文本达成协议，并通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与相关决议的组成文书。

3. 本届会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John Buccini先生宣布开幕。以下人士致开幕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部长和联邦环境机构主席Hamad Abdul Rahman Al Midfaa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代表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化学品方案）讲话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环境、卫生和安全司主任Rob Visser先生；以及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化安论坛）主席Suwit Wibulpolprasert先生。

4. Al Midfaa 先生在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各位代表时说，会议开幕日恰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全国环境日，这特别恰当。化学品的发展与使用极大地促进了人类的繁荣富足，而化学工业的快速增长估计还将继续。然而，对化学工业不利影响的担忧与日俱增。对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制定了保护环境和限制危险材料的生产、使用、进口和流通的立法，此外，阿联酋还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国际倡议的签署国。最后，Al Midfa 先生提醒各位代表，某些化学品的不利影响超越了地理边界，因此，对此种化学品的适当管理需要采取集体行动。

5. 特普费尔先生代表大会就埃米尔 Sheikh Maktoum bin Rashid Al Maktoum 不久前去世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和人民以及迪拜表示慰问。埃米尔 Sheikh Maktoum bin Rashid Al Maktoum 为地区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他的遗产现在已经传给了他的继承人，埃米尔 Sheik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他概述了筹备委员会在曼谷、内罗毕和维也纳召开的会议上制定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在本届会议上完成这一进程的重要性。在以前协议所侧重的化学品管理的特殊方面，战略方针以一种综合的方式将化学品议程和国际发展议程联系起来，这是独一无二的。他说，这是消除贫穷的最佳方法。为了在 2020 年实现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目标，发展中国家必须安全地处理化学品，并努力把化学品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这些目标是一项全球的责任。

6. Visser 先生表示希望化管大会本届会议能够通过一项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协议。他在回顾在前几轮谈判所取得的成果时说，达成一份符合所有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战略方针协议的本届会议成果结论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来说十分重要。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化学品方案)及其成员积极参与有关战略方针的谈判和活动，并已经编写了两份会议材料，为本届会议组织了一些附带活动。最后，他希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即将召开的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将成为首个认可化管战略方针实施工作的管理机构。

7. Wibulpolprasert 先生转达了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对 Maktoum 酋长去世的慰问。他同意他的一位私人顾问的意见，在本届会议上亟需聆听，而非发言。作为对各位代表的挑战，他警告说，战略方针最终可能在全球范围内归于失败，而非成功。这主要有三个原因。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不会致力于支持附带追加资金的战略方针；战略方针谈判的参与者仅限于政府和民间社会部门，实现变革的能力有限；此外，缺乏广泛支持战略方针的强有力的民间倡导者，包括那些受影响最大的人，比如农民、工人和儿童。他希望在本届会议结束时能够通过一份关于战略方针的强有力的协议，从而证明他的怀疑是没有根据的。

二. 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事规则

8. 化管大会或愿基于以下理解，在本届会议上比照适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a) 在本届会议上，所有与会者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

(b) 将保持战略方针的参与性质，在这方面，欧洲共同体将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充分参与；以及

(c) 化管大会将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自身的议事规则。

9. 化管大会还商定，第二届会议上关于议事规则的问题将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法律和技术工作组编写，该工作组将在第二届会议召开前几个月之际举行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以下成员在化管大会上经鼓掌当选举为化管大会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ano Arana Sanchez 先生（乌拉圭）

副主席： Sulfina Barbu 女士（罗马尼亚）

Aisha Omar Kigoda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laudia MacMurray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Fatemeh Vaezjaval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 Kigoda 女士同意亦兼任会议报告员。

C. 通过议程

12. 在列于文件 SAICM/ICCM.1/1 中临时议程的基础上，与会者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 (d) 任命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
 - (e) 安排工作。
3. 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的报告。
4. 进一步制定并通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5. 起草和通过化管大会本届会议的各项决议。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D. 任命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

13. 化管大会同意成立一个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委员会将由入选主席团国家的高级别代表组成，负责审查化管大会与会者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包括：Seyd Ali Mohammad Mousav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Rodica Morohoi 女士（罗马尼亚）、Abubakar Rajab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David Brow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Fernando Lugris（乌拉圭）。

E. 安排工作

14. 化管大会同意于每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会议，并视需要对此做出相应的调整。

15. 化管大会还商定设立一个由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兼主席 Viveka Bohn 女士担任主席的全体委员会，其任务是就分别列于文件 SAICM/ICCM.1/3 和文件 SAICM/ICCM.1/4 中的案文、以及就列于文件 SAICM/ICCM.1/5 中供化管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的三项决定草案的案文达成一致。此外，化管大会还商定，主席还将在本届会议期间针对列于文件 SAICM/ICCM.1/2 中的高级别宣言草案举行磋商，并根据磋商结果以及在埃及环境事务国务部长 Maged George Elias Ghattas 先生的协助下，编制一份高级别宣言的修订草案，供化管大会审议。在着手审议化管大会交付给它审议的各项议题之前，全体委员会选举 Abiola Olanipekun 女士（尼日利亚）担任委员会的报告员。

F. 出席情况

16. 以下政府与会者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17. 以下政府间与会者出席了会议：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约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

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18.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9.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化安论坛、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经合组织、臭氧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南亚环境合作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世界银行、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20.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AGENDA、AMWAJ 环境组织、阿拉伯环境与发展网络、亚美尼亚妇女保障健康和健康环境组织、Arnika 协会、亚太医疗毒理学协会、应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协会、国际环境法中心、社区发展协会、雇主（企业家）联合会、作物生命国际、康复与发展门诊医院研究所、印度洋发展网络、非洲维护地球生命组织、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生态协约中心、环境健康基金、Eurometaux、实现设想基金会、保护环境非政府组织总联盟、全球环境技术组织、全球焚烧炉替代办法联盟、绿色和平国际、海湾研究中心、国际商会、国际化学品秘书处、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化学品协会理事会、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国际化肥协会、国际政策网络、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国际医生维护环境协会、推动土地和人力组织、环境之友组织、北非联络网、农药行动网络、履行社会责任医师组织—肯尼亚分部、墨西哥健全鼓励农药及其替代品协会、新加坡化学工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政策研究所、坦桑尼亚农庄和农业工人联盟、Thanal、毒素学联络网、世界和陆基金会和国际野生动物基金会。

21. 下列机构亦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BIPRO 有限公司、Kayasseh 诊所、道尔化学品欧洲有限公司、Golder 合伙人有限公司、世界生命观测中心、Memac Ogilvy、公共关系组织、墨西哥清洁生产中心、四季旅行社、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三信系统公司、AB 公司和 TUV 生命服务有限公司。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3）

22. 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主席 Luginis 先生向化管大会通报说，该委员会已于 2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了会议，审查了 122 个国家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的全权证书，随后认定，除其中一国外，所有全权证书均符合规定。鉴于尚有 24 个国家未提交其全权证书，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为此建议，那些尚未提交其完整的全权证书的国家应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提交其全权证书。

23. 化管大会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那些业已在本届会议开始之前提交了有效全权证书的国家名单列于本报告第二章 S 节内的国家政府与会者名单之中，而那些尚未提交其全权证书的与会者则被列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四. 进一步制定和通过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议程项目 4）

24. 大会从 Bohn 就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就其从 2003 年 12 月第一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所作的简短报告开始对该项目的审议。120 个国家的代表在三个全体委员会和多次区域及其他会议的过程中协同进行了积极的讨论。不过，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并没有对所有问题达成一致，战略方针草案文件的部分内容依然在方括号内，表明关于这些内容尚未达到共识。根据该届会议的结果并虑及 2005 年 12 月委员会扩大会议的结论以及与会者提交的进一步材料，Bohn 女士女士作为委员会主席编写了《高级别宣言草案》（SAICM/ICCM.1/2）、《总体政策战略草案》修订案文（SAICM/ICCM.1/3）和《全球行动纲领草案》（SAICM/ICCM.1/4），她向大会称这些文件可作为大会讨论的起点。依然有争议、因此要在当前会议上进行讨论的内容在这些文件中都括在方括号内，当前会议的《设想方案说明》（SAICM/ICCM.1/INF/1）第 13 段至 18 段是关于案文分歧的讨论。

A. 总体政策战略草案

25.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在审议总体政策战略草案时可能采取的程序方针并审查哪些部分可能在其移交讨论内容的范围内。几个与会者迫切要求在当前会议上只讨论括号内的内容和主席在制定该修订草案时提出的特定提案，因为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已经批准了未在括号内的内容。其他与会者说，该战略的各个部分互有联系，这就意味着就一个领域做出的决定也会对其他领域带来影响，这就很难界定应该对哪些案文进行讨论。主席表示，她有意按照秘书处关于该战略的说明（SAICM/ICCM.1/3）着重于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没有达成临时协议的在括号中的内容，但同意讨论了其他问题后或许需要对其他案文进行审议。

1. 引言

26. 关于战略方针的范围问题，有代表提出，在引言部分中阐述战略方针时应否保留“自愿”一词。与会者议定，在讨论《全球行动计划》草案之后再来审议这个问题，该草案中的“自愿”一词同样引发了争议。

2. 财政考虑事项

27. 委员会对总体政策战略内容的讨论从财政考虑事项开始。Bohn 女士提醒与会者，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和最后一届会议上没有就战略草案分别关于财政考虑事项、原则与方针的第 19 段和第 20 段达成共识。因此在大会文件 SAICM/ICCM.1/3 的案文中，这几段依然在方括号内。她提议委员会应该同意删除第 19 段旁边的括号，批准该段现在的内容，为委员会的工作开个好头。

28. 作为对该建议的回答，一名与会者声称，虽然他的国家支持该战略草案，他们代表团不能支持不经修改通过该段，他提出了一系列旨在删除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的内容的改动，他说，国际金融机构和世界银行致力于扶贫，因此不该在一个化学品管理的计划中另行提出，另外，那些机构有自己的管理机构，如果大会对这些机构强加任务规定，则会造成令人不悦的混乱。出于类似的理由，他还要求删除提及全球环境基金的内容。

29. 许多与会者主张，环境保护和化学品管理事实上是扶贫问题的核心内容，因此反对删除提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内容。的确，关于确保环境可持续能力的第 7 项千年发展目标就明确地将环境保护和发展联系在一起，实现该目标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那些生计对环境恶化格外敏感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另外，国际金融机构和全球环境基金已经将与化学品管理相关的活动纳入其行动之中。

30. 与会者也反对删除有关国际金融机构的内容，因为为确保该战略的实施不会减少对如清洁水、卫生和教育等其他发展优先事项的投资，需要有新的额外的资金来源。其他与会者强调需要一个可靠持续的金融机制来支持与该战略方针相关的工作，且需要建立一个提供补充经费的基金，以确保实现该战略方针的目标。一个与会者在代表其区域各国家发言时说，除特别提及需要新的额外的资金来源之外，该段还应特别提及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第 7 条原则，该原则提及了各国合作保护和恢复环境。

31. 出于以上这些考虑，许多与会者表示支持关于发起旨在执行该战略的快速启动方案的提议，并说，该提议应在第 19 段的起首部分说明。该提议的发起人之一表示，他认为该方案应该具有灵活性，并包括一个自愿性信托基金。许多与会者在支持该方案的同时，还强调该方案只能作为成功实施该战略方针所需的资金投入的开始。

32. 一个与会者代表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时表示，应该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更加广泛的背景下考虑该战略方针的财政考虑事项，并主张在总体政策战略中应包提及防范原则、替代原则和其他原则，而且在此过程中不致不削弱现有多边环境协定所订立的标准。

33. 在讨论了财政考虑事项之后，委员会议定建立一个由 Jean-Louis Wallace 先生（加拿大）和 Ali Mohammad Mousav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主持的联络小组。虑及讨论中所发表的评论，该小组要就总体政策战略草案（SAICM/ICCM.1/3）第 19 段的起首部分、第(c)(三)、(d)和(e)小段及是否要在第 19 段提及《里约宣言》第 7 条原则所规定的各国合作的原则达成共识。该小组还要审议了由一系列政府与会者提交、以供大会审议、甚至通过的会议室文件中所包括的关于拟议的快速启动方案安排的决议草案。

34. 在全体委员会的工作结束之前，财政考虑事项联络小组无法完成其审议工作，也无法就悬而未决的各项问题达成共识。联络小组据此向大会报告了其工作进展情况，大会随后扩大了该联络小组的授权，要求其尽快完成分派给它的各项任务。

3. 原则与方针

35. Bohn 女士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原则与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草案（SAICM/ICCM.1/3）第 20 段，指出全文依然在括号内，同时提请注意在该届会议期间提交供大会审议的关于备选案文的提议，并提出了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成果及之后做出的评论和建议。

36. 数名与会者提议，除了第 20 段，有必要加强和更加明确地表述第 14(e)段的防范原则，特别是关于人类健康问题的部分。然而，一些代表赞成修订内容更为详细的第 20 段，他们说，第 20 段对大众来说更容易理解。其他人则建议使用拟议的备

选案文，因为该案文内容正好与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相衔接，可以避免对整个问题进行修订。还有人告诫，通过的任何案文均应该准确地反映出当前正在讨论的原则，既要与通过该案文时的认真谈判一致，也要确保所有人都能清楚地理解。

37. 在关于原则与方针的讨论之后，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 Donald Hannah 先生（新西兰）为主席的联络小组以拟订讨论中的案文草案。将第 20 段和第 14(e) 段作为其讨论的基础，铭记应该加入更多关于健康问题特定原则的建议和在该届会议上讨论的拟议备选案文。该小组同时还虑及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中规定的其他原则，包括关于科学技术知识交流的第 9 条原则、关于责任和赔偿的第 13 条原则和关于妇女作用的第 20 条原则。

38. 原则与方针问题联络小组向委员会报告，并提出了《总体政策战略》草案第 14(e) 段和第 20 段修订案文。委员会批准了经过修正的第 20 段草案案文。第 14(e) 段仍未得到解决，因此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最后总体议定案文的一部分重新审议。

4. 范围

39. 委员会接着审议了是否保留关于声明各国政府可决定是否将该战略方针用于受国内食品或药品机构或协定监管的产品的脚注。一些与会者赞成保留该脚注，而一些人反对，主张该问题涉及太广。委员会议定，非正式讨论应该在利益相关的与会者之间进行，以在考虑怎样对其进一步措辞之前就该脚注的必要性达成共识。

5. 执行和评估进展

40. 关于建立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及其所需工作人员的问题，正如文件 SAICM/ICCM.1/INF/4 所载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秘书处说明第 6 段提出，一名与会者要求报告表明，工会认为秘书处应配备一名 P-4 级别的职位卫生专家。

B. 全球行动计划

41.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 SAICM/ICCM.1/4 中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包括其提要、秘书处解释该计划对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中所附版本（SAICM/PREPCOM./5）所做改动的送文说明及尚未达成共识的部分。

1. 各项计划行动的自愿性

42. 委员会主席随后提醒委员会，关于是否该用“自愿”这个词来描述计划行动依然存有争议，并提醒委员会在总体政策战略草案中该词的用法存在同样的问题。然后她询问委员会可否同意使用“自愿”这个词，不再用括号将其括住。

43. 在接下来的辩论中，几个与会者支持使用该词，而许多人对此反对。后者表示，该战略方针完全是个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进程，这一点从计划的案文、高级别宣言和总体政策战略中都能明白看到，因此不必加上“自愿”这个词。他们进一步主张，这样可能会削弱行动计划，可能暗示各国政府自愿采取的行动在其境内是强制性的，而政府不能自由地执行这些行动。

44. 就该问题作了进一步讨论之后，委员会议定，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将有带着括号的“自愿”这个词的计划提交大会。但关于其在案文中的位置却没有达成共识。委员会相应议定建立一个起草小组，试着就此狭义问题达成共识。

2. 计划表 B 和 C 中的行动的情况

45. 关于全球行动计划草案表 B 和 C 所述行动的地位有相当多的讨论。一位与会者提议修改第 1 段和第 3 段中的内容，以说明表 B 中最后四栏只是建议，这四栏和整个表 C 尚未经过正式谈判和议定。他提出了一个包括此类建议和其他议案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对计划中行动尚未经过谈判和议定的说法，其他与会者对此表示反对，并表示一系列的区域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的会议都是广泛且有效力的谈判过程。

46. 其他与会者表示，表 B 中一些构成部分没有得到充分阐述和探讨，但由于其指出了将要采取的重要行动、其关联行动者和时间表，它依然是宝贵的，并将有助于战略方针的进一步制定。不过，他强调了对表 C 的关注，他承认，表 C 包含了一部分尚未达成共识的行动，他关注的另外一个事项，是对更新行动计划以加入新的行动的程序尚未达到共识。因此他建议，应该删除表 C，同时达成谅解，即将来或许可以将表 C 的内容附加在表 B 中，本届会议的报告及行动计划的概要应当反映表 C 已被删除的事实。接着他宣布，他们国家将提出一个会议室文件，其中将包括关于更新行动计划中的行动及拟议的行动计划修改办法的提案。

47. 其他与会者赞成保留表 C；其中几个认为表 C 中有几点对发展中国家特别具有可适用性。一个与会者在代表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将提出一个会议室文件，其中包括关于更新计划行动的进程的提案——其中包括在政府间化学品管理大会闭会期间组织闭会期间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拟议加入计划的活动进行审议。

48. 最终，委员会议定，应当删除行动计划草案中的表 C。同时议定，打算在行动计划中使用“自愿”这个词的起草小组也应该考虑怎样最好在计划概要中反映出表 C 作为该行动计划中新行动的潜在来源的重要性，并在虑及上述会议室文件中相关提案的前提下设法就更新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行动达成共识。

49.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根据本届会议的成果更新上述表格的内容。此外，委员会还要求报告反映出委员会的如下关切：表 B 第 20 项的当前内容未能包括除石棉之外的其他矿物质所引发的疾病。

3. 促进化学品健全管理能力建设信息交流网络

50. 一名与会代表在强调促进化学品健全管理能力建设信息交流网络（INFOCAP）的实用性时表达了对如下建议的关切：鉴于没有为相关讨论确定日期，可以推迟举行关于主办该网络的讨论。他指出，在关于化学品管理问题的多个论坛上，这个信息交流网络都被视为适应能力极强的重要工具，他敦促有关各方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个网络，并要求设立一个秘书处来管理网络。

51. 已经有建议提出，受命负责提供信息交换所活动信息的战略方针秘书处应该作为该网络的永久主办方，通过网络获取的信息将使秘书处获益。

52. 委员会建议，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应着手讨论似可由该秘书处接管信息交流网络的行政管理工作问题。

五. 起草和通过化管大会本届会议的各项决议

53.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三份决议草案，这些草案载于文件 SAICM/ICCM.1/5 的附件。在讨论了关于执行安排的第一份决议草案之后，委员会审议了由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随后提议指定各个非政府组织联络点和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其任期将直至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结束时止，其成员构成将包括按联合国各区域组推选出来的国家政府，并应囊括来自公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工会代表、学术界的代表、以及来自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各参与组织的代表。尽管多名代表支持这项提议，但委员会议定，不适合增加一条为其他机构设定任务的条款，特别是由于建立一个新机构将产生预算问题。有鉴于此，各方议定，应该设法寻求机会，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下一届会议期间或者在会前的区域代表特别讨论期间加强合作。化管大会商定应要求各非政府组织分别指定其化管战略方针联络点。

54. 化管大会进一步在原则上同意设立一个由各区域任命的协调员组成的非正式小组，协助确保执行进程能够保持进展势头。有鉴于此，化管大会要求秘书处起草一份关于决议草案第 7 段的修订草案，规定设立上述小组。

55.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SAICM/ICCM.1/5 附件所载的另外两份决议草案，其中一份草案向阿拉伯联合国酋长国政府致谢，另一份草案涉及到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为战略方针做出的贡献。委员会批准将这两份决议草案提交化管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财务考虑事项联络小组起草了关于快速启动方案草案的四项决议；化管大会随后对这些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

六. 高级别会议

56. 化管大会于 2006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以高级别会议形式举行了由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出席的会议。化管大会主席主持了高级别会议的开幕式。他指出，各方以公开方式相互交流意见对于确保本届会议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十分关键。他补充说，各方的发言将提供一个表明出席化管大会的各位与会者所持有的不同观点的平衡的代表性看法。

57. 特普费尔先生和 Al Midfaa 先生分别在会上致开幕辞。

58. 特普费尔先生说，化学品健全管理工作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可发挥巨大作用。从经合组织所作的预测中可以看出，化学品的生产将日益转移到各发展中国家，此方面的情况十分紧迫。为此，重要的不是采取应对措施，而是采取主动行动，运用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中所阐述的预先防范方针，并尽一切可能提供额外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而不是从其他扶贫、保健和教育的各个重点中挪用资源。环境署将有幸受托负责履行拟建立的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的各项职能，为此将作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领域中的一个合作伙伴贡献自己的力量，并帮助确保快速启动方案草案的充分实施。

59. Al Midfaa 先生说，化管大会本届会议已成为各方针对化学产品健全管理开展重要的和具有深远意义的讨论的场合。化学品的使用和制造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系列广泛的惠益。然而，我们必须确保以安全的方式对化学品实行管理，从而使之能够

用来促进人类发展和推动填补富裕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此方面的工作向我们提出了挑战。他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愿意加入为保障人类健康和环境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60. 继各位人士发表了开幕辞后，下列国家政府参与者的部长或其他代表亦在会上作了发言（按发言先后顺序列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埃及、挪威、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瑞士、印度尼西亚、摩洛哥、瑞典、马拉维、乌干达、巴西、冰岛、日本、几内亚、阿根廷、圣卢西亚、芬兰、加纳、塞拉利昂、莱索托、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贝宁、南非、刚果、匈牙利、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图瓦卢、肯尼亚和大韩民国。

61. 由于时间关系，下列国家政府的与会者未能在会上发言：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法国、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2. 下列机构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全环基金、欧洲委员会、工发组织、卫生组织、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国际化学品协会理事会、粮农组织、经合组织、训研所、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开发署、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及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63. 由于时间关系，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未能在会上发言。

64. 在其发言过程中，下列国家的代表分别向旨在支持发起《快速启动方案》的信托基金作出了认捐：挪威将在五年内共提供 2,500 万挪威克朗；南非将提供 100,000 美元；瑞典将提供 2,500 万瑞典克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提供 300,000 美元。瑞士还对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认捐 100,000 美元、并为帮助制定一个拟议的化管战略方针实施工作综合框架认捐 300 万瑞士法郎。

七. 化管大会主席的提案及通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65. 尽管全体委员会及其创建的多个联络小组及起草小组都付出了努力，并且就某些问题达成了协议，但委员会依然未能就《总体政策战略》草案和《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很多方面以及多项决议草案达成共识。为此，在主席团和多名与会者进行磋商之后，化管大会主席宣布将提出一份把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均考虑在内的综合提案，提交给化管大会审议。

66. 主席随后向会议介绍了总体政策战略草案、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和关于实施工作安排问题的决议草案、以及《快速启动方案》和由他本人编制的高级别宣言草案，供化管大会通过。会议随后针对这些文件开展了长时间讨论，并商定设立一个由会议主席团、全体委员会主席及各区域组的代表、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小组，设法弥合在辩论中表明的分歧意见。继该小组汇报了它所做的努力后，又继续在全体会议上开展了进一步的辩论并在会下开展了非正式磋商，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分别列于本报告附件一至附件三中所列《高级别宣言》、《总体政策战略》和《全球行动纲领》，并通过了列于本报告的附件四中的、关于实施工作安排问题的决议和《快速启动方案》。此外，化管大会还通过了一项对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政府表示感谢的决议和业经全体委员会核可的、涉及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问题的决议。这两项决议亦列于本报告的附件四。根据主席的建议，化管大会商定把业已获得通过的《高级别宣言》称为《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

67. 在随后为通过化管战略方针的各项最后文件而开展的最后辩论过程中，化管大会商定，将在本报告中反映出一些与会者的意见，即尽管各方未能就以下要点达成一致意见，但关于全环基金设立一个“化学品问题专项供资窗口”的可能性问题应在化管大会的下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68. 在辩论中，瑞士代表指出，各方普遍预计世界银行将成为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一个成员组织。瑞士希望能在本报告中表明，它愿意接受在《化管战略方针》的各部分内容中删去提及世界银行之处系基于以下理解，即一旦世界银行加入了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则任何提及该方案之处则将亦涵盖世界银行。

69. 继化管大会通过了《化管战略方针》所涉各项文件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要求在本报告中列入下列声明，以表明美利坚合众国在以下问题上的观点：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1)《化管战略方针》中所提及的各项预先防范措施意在表明维持现状，亦即意在化学品管理工作中适当地适用里约原则 15；(2)在此方面，所有提及预先防范措施的内容或《化管战略方针》中的任何其他规定均非意在影响适用或解释在各项协定和法律下确立的权利或义务；(3)《化管战略方针》不适用于食品添加剂或医药品，尤其是不适用于那些已由某一国家的国内食品或药物管理当局或此方面的安排所制约的食品添加剂或医药品，诸如国家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等。”

八. 通过报告

70. 化管大会根据列于文件 SAICM/ICCM.1/L.1 和 Add.1 中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但对此达成的谅解是，将委托会议报告员与秘书处协商最后完成本报告的具体编制工作。化管大会还商定，《迪拜宣言》的第 22 段内容应与《总体政策战略》第 15 (c)段的相关案文取得协调划一。

九. 会议闭幕

71. 继主席作出最后陈述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于 2006 年 2 月 6 日接近午夜时宣布闭幕。

附件一

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

我们，各国部长、各国代表团团长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于 2006 年 4 至 6 日在迪拜齐集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兹宣布如下：

1. 化学品的健全管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其中包括在处于所有各级发展水平的国家内根除贫困和疾病，改进人类健康和环境以及提高并保持生活水准；

2. 由于执行了《21 世纪议程》第十九章¹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公约》（第 170 号）和《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并且由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最近生效以及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在处理特别的危险化学品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这些进展是不够充分的；

3. 私营部门已做出相当大的努力，通过产品管理和化学工业界负责任的经营方案等自愿方案和倡议来推动化学品安全；

4. 非政府公共卫生和环境组织、工会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也对推动化学品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

5. 然而，化学品管理在全球范围内并未取得充分的进展，世界各地的环境继续遭到空气、水和土地的污染，从而危及几百万人的健康和福利；

6. 国际一级范围广泛的化学品安全问题更使得有必要采取一致行动，这些问题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缺乏管理化学品的能力，农业依赖农药，工人们接触有害化学品，人们关注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长期影响；

7. 全球的化学品生产、贸易和使用有增无减，往往给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带来了越来越沉重的化学品管理的负担，使它们特别难以应付这种挑战。因此，需要对各国社会管理化学品的方式进行根本的变革；

8. 我们决心执行我们所参加的适用的化学品管理协定，加强这些协定的一致性和协同性，并致力于酌情弥补国际化学品政策框架范围内的现有差距；

9. 我们承诺本着团结和伙伴关系的精神，实现化学品安全的目标，从而协助解脱贫困，保护易受害群体并推动公共卫生和人类安全；

¹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10. 我们承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理解和尊重生态系统完整并弥补当前现实和我们推动全球努力以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的雄心壮志之间的差距；

11. 我们坚定不移地承诺按照《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特别是其中第 23 段，推动在其整个存在周期内对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实行健全管理。我们深信，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是对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的国际议定发展目标的重大贡献。这一战略方针依托以往的国际化学品安全倡议、并推动制定多部门和跨部门的参与性战略方针；

12. 为此，我们在这里通过《总体政策战略》——此项战略连同本宣言一并构成我们对战略方针及其执行工作的坚定承诺；

13. 我们建议采用和进一步制定《全球行动计划》，以满足当前和日益变化的社会需要，以此作为一种工具和指导文件来履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21 世纪议程》、《巴伊亚化学品安全宣言》、⁴《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和战略方针中表明的对化学品管理的承诺；

14. 我们决心实现包括绿色化学工业在内的化学工业对改进生活水准、公共健康和保护环境的惠益，并决心继续其推动化学品安全生产和使用；

15. 我们承诺加强所有有关方面在所有各级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能力；

16. 我们将继续从公共和私营来源为化学品的周期管理筹集国际和国内资金；

17. 我们将致力于通过伙伴关系、技术支助和财政援助的方式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加强其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开发比较安全的替代性产品和工艺的能力，从而弥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之间的差距并设法缩小这两者之间在实现可持续化学品管理能力方面的差异；

18. 我们将努力通过推动所有社会阶层参与的透明度、公共参与和问责制的方式来对化学品管理进行切实和有效的管理，特别是争取妇女平等参与化学品管理工作；

19. 我们将积极推动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加强中小型企业 and 非正规部门参与执行化管战略方针；

20. 我们强调工业界有责任向利益攸关者提供关于化学品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安全地使用工业界所生产的化学品和产品；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⁴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三届会议，论坛三最后报告 (IFCS/ForumIII/23w)，附件六。

⁵ 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第 60/1 号决议。

21. 我们将便利公众取得关于化学品整个存在周期的适当的资讯和知识，包括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危险方面的资讯和知识；

22. 我们将确保按照适用的法律保护机密的商业和工业资讯和知识，以推动创新地开发新的和比较安全的替代性产品和工艺，但同时亦重申关于人类和环境的健康和安全的资讯不应视为机密性资讯；

23. 我们确认有必要做出特殊的努力，以保护特别容易受害于危险化学品或高度接触化学品的那些社会群体；

24. 我们决心保护儿童和未出生婴儿免受会损害其今后生命的化学品接触；

25. 我们将努力防止有毒、危险、禁用和严格限用化学品和化学产品及废物的非法交易；

26. 我们将努力推动将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健全管理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框架内的一个优先重点，包括可持续发展、发展援助和减贫的战略；

27. 我们将努力按照其各自理事机构赋予的任务把化管战略方针纳入所有联合国相关组织、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之中；

28. 我们确认，作为国际化学品管理领域里的一项新的自愿举措，化管战略方针并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9. 我们共同认为，执行工作和评估进展是确保取得成功的关键，而在此方面，一个稳定和长期的充分参与性和多部门的指导、审查和业务支持的结构是一个必要的条件；

30. 我们决心以一种公开的、具有包容性的、参与式的和透明的方式充分合作执行此项化管战略方针。

附件二

总体政策战略

一. 引言

1. 本总体政策战略源自各方在《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范畴内拟定的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高级别宣言中所表明的各项承诺。此项战略的具体结构如下：

- 一. 引言
- 二. 范围
- 三. 需求说明
- 四. 目标
 - A. 减少风险
 - B. 知识与资讯
 - C. 政管
 - D. 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
 - E. 非法国际贩运问题
- 五. 财政考虑事项
- 六. 原则与办法
- 七. 实施工作和对进展情况评估

2. 鉴于此项战略方针是一个透明的和公开的实施进程、并由广大公众参与决策，同时特别注重增强妇女的作用，因此所有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者，包括其在地方、全国、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参与，正是实现这一战略方针所涉各项目标的关键所在。据认为，此项战略方针的主要利益攸关者囊括各国政府、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来自所有相关部门的、参与整个化学品存在周期管理工作的个人，同时亦包括、且不限于农业、环保、卫生、工业、各类相关的经济活动、为促进发展而开展的合作、劳工和科学等诸领域和部门。属于各不同群体的利益攸关者则包括广大消费者、化学品废物处置者、雇主、农民、生产商、条例制定者、研究人员、供应商、运输人员和工人。

二. 范围

3. 本战略方针的涵盖范围包括：

- (a) 化学品安全事项所涉及的环境、经济、社会、卫生和劳工诸层面，

(b) 农业和工业化学品，其目的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涵盖包括存在于产品内的化学品的化学品存在周期的所有阶段。⁶

4. 本战略方针应适当考虑到迄今为止订立的各类文书和进程，并应灵活地处理新出现的问题，而不是做出重复努力，特别是不应重复那些负责处理化学品军事用途的论坛所做的相关工作。

三. 需求说明

5. 驱使我们制定此项战略方针的主要动力是，各方认识到各国在安全管理化学品方面的能力之间的差距日趋加大，因此需要增进各项现行文书以及进程之间的协同增效；同时各方都紧迫地认识到需要更为有效地评估和管理化学品，从而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23 段中所阐明的 2020 年目标。⁷此外，还需要建立一个更为有效的体制管理结构，以期使本战略方针得以取得长久的成功。

6. 自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了《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以来，各方已在改进化学品管理方面开展了许多工作：建立或增强了管制体系；提供了更多的化学品信息和资料、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更多的信息和资料进行了评估；以及采用了一系列广泛的风险管理措施；同时还着手采用和进一步发展了诸如污染物排放登记簿等新型工具；缔结并制定了各项新的国际文书和方案；工业界也已制订并扩大了其推动对化学品实行更好管理的方案；同时目前许多国家都有积极和知情的公众利益宣传运动，旨在提高公众对化学品的意识和促进在此方面采取良好做法。然而，各方亦认识到：

(a) 现行的国际化学品政策框架尚不能完全令人满意，需要进一步予以增强；

(b) 各项既定国际政策的执行情况不平衡；

(c) 尚未在各现有机构和进程之间完全取得连贯划一和协同增效，因此应进一步加以改进；

(d) 目前常常缺少、甚或完全没有涉及许多正在使用的化学品的资讯，而且常常在获得现有资讯方面受到限制、甚或根本无法获得此种资讯；

(e) 许多国家都缺乏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化学品实行健全管理的能力；

(f) 许多国家目前缺乏用于解决化学品安全问题的资源，特别是缺乏用于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的资源。

7. 风险减少(包括防止、减少、补救、尽量减少和消除风险)正是实现对化学品健全管理的一项至关重要的条件，在某些情况下亦包括对含有化学品的产品和物品的整个存在周期实行的管理。为此各方认识到：

⁶ 《化管战略方针》的涵盖范围不包括属于以下范畴内的产品：此类化学品和产品所涉健康和环境层面受本国国内的食物或药物主管部门所订立的相关规章条例或所做相关安排的制约。

⁷ 第 23 段的副本列于本附件的附录之中。

(a) 风险评估和管理战略，辅之以从科学上增进对各种物质的作用和行为方式的了解、同时解决产品本身及其存在周期的做法，是实现各项风险减少目标的中心环节；

(b) 为减少或消除化学品及其不当使用所造成的有害影响，需要在采取各种得当的科学方法，并计及各种相关的社会和经济因素采取风险减少措施；

(c) 需要进一步改进各种风险减少措施，以期防止化学品对儿童、怀孕妇女、育龄人口、老年人、贫困者、工人和其他各弱势群体的健康、以及对易受影响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d) 应进一步加速研制各种更为安全的替代品，包括引起各方关注的化学品的替代品、以及加速开发可负担得起的和可持续的技术；

(e)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更方便地获得可负担得起的和更安全的技术和替代品，从而推动减少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贩运。

8. 知识、资讯、以及公众意识正是针对化学品、其中包括含有化学品的产品和物品实行健全管理作出决策的基本需要。为此各方认识到：

(a) 目前并非所有行动者都能获得相关的技术资讯、危害和风险评估结果、用以制定和采用以科学为基础的标准、协调划一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原则的各种手段、以及社会—经济分析处理方法，而且在这些领域内的科学研究工作亦需进一步加速；

(b) 目前缺乏供当地民众方便使用的明确的、易于获得的、及时的和适宜的化学品方面的资讯。

9. 体制管理问题是一项重要议题，需要通过多重部门和多重利益相关者参与化学品健全管理工作的方式加以解决。因此我们需要认识到：

(a) 在许多国家中，某些利益攸关者、特别是妇女和土著人社区，仍然未参与涉及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决策的所有层面，因此需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b) 目前各项现行的国际化学品健全管理体制的实施工作、其中包括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和其他相关举措的实施工作，是不平衡的，亟需设法予以解决。在化学品管理活动方面存在着各种空白、重叠和重复之处，因此许多国家都需要在此方面增强连贯性、协调划一以及相互合作，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高效率和更有效地使用现有资源。许多国家尚未批准或实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和全球性文书及其他相关举措、未努力填补在本国化学品管理体系中存在的各种空白、亦未建立本国对化学品活动进行协调的机制；

(c) 需要在某些国家中进一步改进用以解决化学品对人类健康、社会和环境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机制，其中包括责任、赔偿和补救诸方面的影响；

(d) 化学品议题仅偶尔在有关的国家政策文件中提及，包括在发展援助计划或战略、可持续的发展战略、以及在某些情形中在减贫战略中偶尔提及；

(e) 需要在执行本战略方针过程中努力推动公民社会各阶层以及私营部门所发挥的作用。

10. 与化学品健全管理所有层面有关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本战略方针得到成功执行的必不可少的要素之一：

(a) 应努力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的日趋扩大的差距，以便在谋求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23 段中所阐明的目标方面取得切实进展。然而，一些发达国家目前在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方面亦遇到了各种能力方面的问题；

(b) 需要为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实行健全管理的能力而增强各方之间的合作，并为此而推动向这些国家适足地转让更清洁和更安全的技术。

11. 有害物质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向许多国家、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出了一个紧迫的问题。

12.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努力实现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所订立的 2020 年目标方面将遇到的挑战之一，是如何获得为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所需要的充足的财力和其他资源。

四. 目标

13. 本战略方针的总体目标是：在化学品的整个存在周期内对之实行健全的管理，以便最迟至 2020 年把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本目标将特别通过实施在《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订立的各项具体活动予以实现。

A. 风险减少

14. 本战略方针在风险减少方面的目标如下：

(a) 尽最大限度减少化学品在其整个存在周期内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包括其对工人以及对环境构成的风险；

(b) 确保在作出关于化学品的决定时，顾及并努力保护那些特别脆弱或特别易与那些可能构成风险的化学品发生接触的人类群体、各类生态系统及其各不同组成部分；

(c) 基于对健康与环境方面的影响的适宜的科学研究、以及根据旨在防止污染、减少或消除风险的适宜的社会和经济分析，实施透明的、全面的、高效率的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战略，包括提供关于化学品安全的详尽资讯，以期防止与化学品发生不安全的和不必要的接触；

(d) 确保最迟至 2020 年，

(一) 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结果、并计及更为安全的替代品所涉成本和效益及其可得性和实际功效，⁸ 确保那些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

⁸ 似可作为优先重点进行评估和开展相关研究的化学品群组包括：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的物质；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极高的物质；具有致癌性或诱变性或可特别对生殖系统、内

成不合理的和无法加以管理的风险的化学品最迟至 2020 年时不再予以生产或用于这些用途，

(二) 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结果、并计及所涉及的具体成本和效益，最大限度降低那些因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不合理的和无法加以管理的风险的化学品⁸的无意排放而构成的风险；

(e) 适当地适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订立的原则 15，同时谋求使化学品的使用或生产方式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f) 优先考虑采取各种预防性措施，诸如预防污染的措施等；

(g) 确保以各种适宜的机制为手段，充分处理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全球性关注议题；

(h) 减少危险废物的生成，包括减少此类废物的数量及其毒性，并确保对之实行无害环境的管理，其中包括这些废物的存储、处理和处置；

(i) 促进对各种危险材料和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的回收和再循环处理；

(j) 促进和支持开发和采用无害环境的、更为安全的替代品并在这些开发和采用过程中实行创新，其中包括采用更清洁的生产方式、在知情的前提下取代引起特别关注的化学品、以及不使用化学品的替代品。

B. 知识与资讯

15. 本战略方针在知识与资讯方面的目标如下：

(a) 确保关于化学品和化学品管理的知识与资讯足以使各方在化学品的整个存在周期内对之进行充分的评估和以安全的方式加以管理；

(b)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都能够：

(一) 掌握和获得关于化学品、以及酌情包括产品中所含有的化学品在其整个存在周期内情况的、易于客户使用的和充足的、而且切实符合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具体需要的资讯。适宜的信息和资料类型包括所涉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影响、其内在特性、潜在用途、以及所需采取的相应保护措施和适用的条例；

(二) 应充分利用特别是各种媒体以及危害情况通报机制，诸如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及其他国际协定的相关条款等，并以适用的语文传播此种资讯；

(c) 确保在依照第 15(b)段提供资讯时，应根据本国的相关法律或条例、或在未订立此种相关法律和条例的情况下应依照现行的有关国际条款对机密商业和工业资讯及知识实行保护。在本段范畴内，不应把涉及人类及环境健康和安全的化学品资讯视为机密性资料；

分泌系统、免疫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品；各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关注的其他化学品；大规模生产或使用的化学品；用途极为广泛和普遍的化学品；以及在本国范围内引起关注的其他化学品。

(d) 提供客观的科学资讯，并以适当方式将之综合纳入与化学品政策有关的风险评估及相关决策之中，其中包括针对化学品危害及其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的评估和决策，特别是针对诸如儿童等弱势群体以及对环境、特别是脆弱生态系统的形成的危害和构成的风险进行的评估；

(e) 确保使所有行动者都能掌握和利用以科学为基础的标准、风险评估和管理程序、以及危害和风险评估的结果；

(f) 提供客观的科学方法及相关的资讯，用以评估化学品对人类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应通过制定和使用各种指标的办法进行此种评估；

(g) 加速旨在确定评估化学品对人类和环境产生的影响的科学研究步伐，包括研究各种新出现的课题的步伐，并确保针对化学品控制技术进行研制和开发工作、研制更安全的化学品、更清洁的技术、以及非化学替代品和技术；

(h) 推动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中所订立的各项相关通用定义和标准；

(i) 广泛提供来自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化管方案）⁹的各不同成员组织的一系列现行风险减少手段和其他手段，供各方考虑实施，诸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数据互认系统、以及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化安方案）用于收集和存储从各政府间组织收集到的化学品安全方案资讯的数据库等，以便推动在化学品的管理、协调划一和共同攻关方面采取最佳做法；

(j) 掌握和积累关于如果不能对那些引起全球关注的化学品实行健全的管理而将可能对可持续发展事业产生的、目前估计的和预计将会产生的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影响的知识 and 资讯。

C. 政管

16. 本战略方针在政管方面的目标如下：

(a) 通过视需要采取涉及多重部门的、综合的、有效的、高效率的、透明的、连贯的和具有包容性的、适宜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在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之实行健全管理，并计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需要，确保实行问责制；

(b) 促进在每一相关部门内对化学品实行健全管理，并推动采用跨越所有部门的化学品健全管理综合方案；

(c) 在确定化学品管理活动的优先重点方面向各利益相关者提供指导；

(d) 增强执行和鼓励实施有关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本国法律和条例，包括那些旨在推动各项国际协定的实施工作的法律和条例；

(e) 促进按照相关的行为守则行事，包括那些与法人环境和社会职责相关的行为守则；

⁹ 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各参与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 (f) 推动在各不同国家的各有关机构、包括各国的海关官员之间开展密切合作，以推动相互交流旨在防止所有危险化学品非法国际贩运的相关资讯；
- (g) 推动和支持公民社会所有阶层、特别是妇女、工人和土著人[社区]切实和积极参与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条例制定工作和其他决策进程；
- (h) 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化学品政策和管理工作的决策；
- (i) 确保本国体制框架能够解决防止化学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
- (j) 根据本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要求，支持在国际范围内开展协调划一的援助活动；
- (k) 促使贸易政策与环境政策取得相辅相成的效果；
- (l) 提供并支持建立有利于商业活动的框架，以开发和改进得以推动实现本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的产品；
- (m) 增强各国政府、各国际机构、各多边组织秘书处、以及各开发机构在为努力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而开展的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
- (n) 增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健全管理化学品而开展的合作。

D. 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

17. 本战略方针在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方面的目标如下：

- (a) 视需要提高所有国家、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化学品整个存在周期内对之实行健全管理的能力；
- (b) 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在能力方面日益扩大的差距；
- (c) 通过按照战略方针的规定订立援助方案，建立或加强促进技术合作的伙伴关系和机制，以及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之间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提供合适的清洁技术支持和转让，最大限度地促进《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协同增效作用；
- (d) 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里制订和执行可持续能力建设战略，包括制订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并为此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的合作；
- (e) 促进协调化学品健全管理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能力建设活动资讯的获得，并提高透明度和增强问责制的力度；
- (f) 把化学品健全管理能力建设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列入社会和经济发展战略，包括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贫战略文件和国家援助战略，并把化学品列为国家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g) 鼓励各利益攸关者制订和推广其各自的化学品安全方案、以及科学研究和分析方案，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相关的能力建设方案；

(h) 鼓励和推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适当利用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业已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和业已建立的化学品管理模式；

(i) 促进各捐助方、各多边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行动者认识到化学品安全问题对于减贫工作和可持续发展事业所具有的相关性。

E. 非法国际贩运问题

18. 本战略方针关于防止非法国际贩运方面的目标如下：

(a) 防止有毒、危险、禁用和严格限用化学品、包括含有这些化学品、混合物和化合物的产品，以及废物的非法国际运输；

(b) 加强各种机制和国内与区域一级的执行行动，支持载有关于防止非法国际贩运条款的现行多边协定；

(c) 推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防止和控制非法国际贩运方面的信息交流并加强其在此方面的能力。

五. 财政考虑事项

19. 《化管战略方针》应反映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对化学品实行健全管理而做出的努力，同时亦确认《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的原则 7。此项战略方针应要求现有的和新的财政支持来源提供额外的资源，并应除其他外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基础上加以扩展。《化管战略方针》还应规定调集额外的国家和国际财政资源，其中包括通过“快速启动方案”以及本段中所列述的其他措施，以加速增强实现《化管战略方针》所订各项目标的能力和实力。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实现 2020 年目标的进展程度部分地将取决于私营部门、双边、多边以及全球机构或捐助方能否为此提供财政资源。关于本战略方针的财政安排除其他外将包括：

(a) 为支持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而在国家或次国家一级采取的筹资行动包括：

- (一) 把化管方针的各目标综合纳入各级有关的方案、计划或战略；
- (二) 评估现行法律、政策和规章以确定可能为推动执行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而需要进行的修改，包括酌情评估筹资需要；
- (三) 在国家和次国家一级评估并视必要通过适当的政策。这些政策包括经济手段，以便能够支付化学品健全管理的费用；
- (四) 在国家和次国家一级酌情评估和通过旨在将化学品外部费用内部化的经济手段，同时应铭记这些工具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应特别仔细予以设计；
- (五) 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交流有关国家采用经济手段方面的经验和研究的资料，并将这一资料提交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便在更广泛的范围提供这些资料；

(b) 加强工业伙伴关系并且加强财政和技术在实施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方面的参与，包括邀请工业界：

- (一) 审查和加强目前为解决实施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相关的重大问题而发起的自愿性工业举措；
- (二) 为实施《战略方针》各项目标发起包括与各基金会、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在内的各项新举措；
- (三) 为实施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各项资源，继续在良好社团社会和环境责任基础之上开展各项举措并且在此基础上予以进一步发展；

(c) 把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综合纳入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合作，包括：

- (一)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凡需要捐助者提供技术援助，应考虑把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纳入影响发展援助合作的有关国家文件之内；
- (二) 应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邀请作出反应或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伙伴关系开展工作的捐助方应确认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是支持可持续发展双边援助机构合作的一个重要因素；
- (三) 邀请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及各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酌情把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纳入其各项活动之内；

(d) 更加有效地利用全球有关筹资方面的现有资源并且在此基础上予以发展，包括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多边基金在其职权范围之内确认可以支持实施适当和相关的《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的领域、并就此作出汇报；

(e) 为支持实施本战略方针各项目标初步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建立一个自愿“快速启动方案”。这一方案应囊括一项自愿附有时限的信托基金，包括多边、双边和其他形式的合作。这项信托基金应由环境署负责对之进行行政管理：

(f) 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资源，以便使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得以完成以上第 28 段内所阐明的各项任务，其中包括采取以下方式：

- (一) 邀请环境署为支持这些任务调适和加强现有的自愿信托基金做出安排；
- (二) 邀请所有国家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此作出捐助；
- (三) 邀请私营部门包括工业、基金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亦对此做出贡献。

六. 原则与办法

20. 在制定和实施《化管战略方针》及《全球行动计划》时，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应以下列各项原则和办法为指导行事：

(a) 以下各项文书中所阐明的原则和办法：

- (一) 《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特别是其中的第 22 项原则；

- (二)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 (三) 《21 世纪议程》，特别是其中第 6、第 8、第 19 和第 20 章；
 - (四) 《联合国千年宣言》；
 - (五) 《关于化学品安全问题的巴伊亚宣言》；
 - (六)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
- (b) 在下列协定对它们适用的情况下，依循这些协定行事：
- (一)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二)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三)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四)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五) 《劳工组织关于在工作场所使用化学品所涉安全问题的第 170 号公约》。

七. 实施工作和进展情况评估

21. 支持战略方针的实施和进展评估的体制性安排将包括国家协调，并酌情包括区域进程，而在国际一级则包括由秘书处协助的一个定期审查进程。

22. 执行战略方针首先应该展开一个酌情建立必要能力的赋能阶段，在各关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下制定一项国家化管战略方针的执行计划，同时酌情考虑到现有要素，例如立法、国家简介、行动计划、利益攸关者倡议以及目前存在的各种空白、优先事项、需求和具体情况。化管战略方针区域执行计划亦可酌情采用类似的方式制定。其后的执行阶段应着眼于执行具体的行动计划。与此同时，应鼓励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支持这些活动并考虑酌情制定其本身的行动计划。应争取在各利益攸关者之间结成伙伴关系，以支持执行工作。

23. 为了持久地执行综合化学品管理办法，各国政府应为在各部委之间或机构间执行战略方针做出安排，这样才能够代表所有有关的国家部门和利害攸关者的利益并涵盖所有有关的实质性领域。为了促进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沟通，各国政府应指定一个战略方针国家协调中心，作为战略方针问题上的一个有效的沟通渠道，包括邀请出席会议和传播信息。战略方针国家协调中心应反映一国的任何部委间或机构间安排。

24.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以下简称为化管大会）将负责对本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情况定期进行审查。化管大会的各项职责包括：

(a) 接收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关于战略方针执行情况进展的报告、并酌情散发这些资料；

(b) 评估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以便对照 2020 年目标审查进展情况，并视情况作出战略决定，规划、优先考虑和修订本战略方针；

- (c) 就执行战略方针问题向利益攸关者提供指导；
- (d) 向有关利益攸关者报告战略方针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 (e) 推动执行现有的国际文书和方案；
- (f) 增强各项化学品管理文书之间国际一级的连贯一致性；
- (g) 推动加强各国的化学品管理能力；
- (h) 努力为执行工作确保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 (i) 评估战略方针筹资工作的绩效；
- (j) 集中注意并要求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并就合作行动的优先事项达成共识；
- (k) 推动信息交流和科学技术合作；
- (l) 为关于化学品管理问题的多方利害攸关者和多部门讨论和经验交流提供高级别国际论坛，并按照适用的议事规则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该论坛；
- (m) 推动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执行战略方针。

25.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各届会议将视具体情况定期与有关政府间组织理事会的会议衔接举行，以便强化协同增效作用，加强战略方针的多部门性质和成本效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届会应分别于 2009、2012、2015 和 2020 年举行，除非化管大会另有决定。

26. 至为重要的是，必须利用一种公开的、涉及多重利益攸关者和多重部门的办法，在化管大会各届会议之间继续切实执行本战略方针。要做到这一点，便应考虑到以下各项要素：

(a) 各次区域会议在制定战略方针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在此种承诺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扩大战果，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要。这些区域会议将推动就化管战略方针活动提供投入，筹备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今后各届会议、以及各区域之间进行专门知识交流和信息交流。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本身，在预算外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其各届会议可与有关的区域或全球性政府间组织会议衔接举行。

(b) 区域会议的职责将包括如下各项：

- (一) 审查有关区域内执行战略方针的进展情况；
- (二) 就执行问题向区域一级的所有利益攸关者提供指导；
- (三) 为进行技术和战略讨论和信息交流创造条件；

(c) 本战略方针的执行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活动。为了协助确保这些活动得到适当的协调，政府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化管方案）应继续为政府间组织活动和工作方案发挥协调作用。

27. 化管大会应设立一个负责按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的主席团：

28. 将由秘书处负责履行的职责包括如下各项：

(a) 为化管大会的各届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以及为各区域会议提供便利，并尽量争取有更多的多重利益攸关者参加，同时还负责分发其报告和建议；

(b) 向化管大会汇报所有参加者执行本战略方针的情况；

(c) 推动建立并保持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战略方针利益攸关者网络，而对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来说，则应建立和保持国际一级的此类网络；

(d) 推动编制和散发指导材料，支持各利益攸关者执行本战略方针；

(e) 向利益攸关者提供发起项目提案方面的指导；

(f) 提供信息交流中心服务，例如向各国提供关于执行化管战略方针的咨询意见、把索取资料的请求转交有关方面、为取得资料和专门知识提供便利并为具体的国家行动提供支持；

(g) 确保把化管大会提出的建议转交有关的全球和区域组织和机构；

(h) 推动交流有关的科学技术资讯；

(i) 建立并保持与化管方案各参与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以期充分利用其部门性专门知识。

29. 将请环境署执行主任设立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将由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其各自的专门领域内共同发挥主导作用，并由环境署承担总体性行政职责。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将与环境署负责化学品和废物事务的分类组合单位一并设于日内瓦的同一地点。以便充分利用各方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为反映出化管战略方针的多重部门性质，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将在化管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中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各参与组织、联合国开发署和世界银行、以及酌情与其他政府间组织进行协调和/或开展合作。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将向化管大会负责。

总体政策战略草案的附录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23 段全文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是突出化管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的一项关键政治承诺。在该计划中，各方商定：“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所有主要群体都应该在努力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形态和生产形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这将包括该计划第 23 段提出的、应在所有各级采取的行动：

“ 23. 再次作出《21 世纪议程》所载的承诺，在化学品出厂到最后消费的过程中对其以及对有害废物进行健全的管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其中力求确保在 2020 年，利用具有透明度的科学风险评估和科学风险管理程序，尽可能减少我们使用和生产的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严重的有害影响，同时铭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规定的预防方法，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健全管理化学品和有害废物的能力。这包括在各级采取行动，以：

“(a) 促进批准和执行关于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有关国际文书，其中包括《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使其于 2003 年生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使其于 2004 年生效，并鼓励和改进这些文书的执行以及支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这些文书；

“(b) 根据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后行动优先事项》，于 2005 年进一步拟订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办法，并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安全论坛、处理化学品管理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行动者酌情就此开展密切合作；

“(c) 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便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d) 鼓励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以下列事项为目的的活动：加强对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执行多边环境协定，提高对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相关问题的认识，以及鼓励更多地收集和利用科学资料；

“(e) 以符合有关国际文书、例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巴塞尔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方式，促进努力防止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跨界运送和处置造成的这些化学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f) 鼓励建立关于化学品的连贯一致移登记册；的综合资料，例如通过建立全国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

“(g) 促进减少有害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重金属构成的风险，具体做法包括审查有关研究结果，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汞及其化合物的全球评估。”

附件三

全球行动计划

执行摘要

导 言

1.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的编排结构系按各利益攸关者为实现《高级别宣言》和《总体政策战略》中提出的承诺和目标而可能展开的各工作领域和相关的自愿性活动。这些工作领域和活动重申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表明承诺，即在 2020 年之前尽量减少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¹⁰ 应把该计划视为应酌情加以审查的一份指导文件，而所述各项活动则应在化管战略方针执行阶段由各利益攸关者按照其适用性酌情加以审议和执行。

2. 本执行摘要的目的是向决策者简要介绍该文件的编排方式并列举一系列为了实现战略方针的目标而可以展开的活动。在全球行动计划中，按照化管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中所列的以下五类目标一并在一份列表中列出各工作领域及各项相关活动、指定行为者、目标和时限和进展指标：风险减少、知识与资讯、政管、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非法国际贩运。为了执行摘要的目的，增加了一个“经过改进的一般做法”的标题，以便于列出涉及以上一个类别的跨部门措施。

3. 在本执行摘要之后列出了 3 份表格。表 A 列出了各项工作领域的概要清单和一些与之有关的可能活动的数量。表 B 按相对于以上第 2 段中所列 5 个目标类别的 5 个不同部分列出了各工作领域及与之相关的活动、所指定的行动者、目标和实践、以及进展情况指标。尽管概要列表中的每一主要单一类别项下列出了每一工作领域，但这些领域亦可能会在详尽的列 B 的若干目标下出现。关于拟议行动者，目标和时限、进展情况指标及实施方面的栏目没有经过充分的讨论，因此没有充分的时间取得一致。但利害攸关者可能会认为它们有助于展开有关活动。列举表 B 中采用的首字母缩略语和缩略语的一份表格也随附于后。

4. 与会者未能完成关于 SAICM/ICCM.1/4 号文件表 C 中所列一些活动的讨论，这些活动载于 <http://www.chem.unep.ch/saicm>。考虑到全球行动计划是协助实现《化管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的一种不断发展演变的工具，利益攸关者不妨今后讨论这些目标和其他项目。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之间的时间里，可以展开区域会议等活动。”

5. 各类目标及其相关的工作领域彼此密切相关。因此需要采取许多减少风险的行动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化学品不健全管理的影响。广泛地改进我们关于化学品的知识与资讯、所有涉及化学品的部门的政管安排（包括体制协调，管制规章和公共政策）以及在化学品的整个存在周期内健全管理化学品方面的一般做法，可有助于大幅减少风险的行动。此外，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行动

¹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 II. A. I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的切实和及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大幅改进减少不健全化学品管理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险的关键所在。

6. 全球行动计划还可以作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指导，包括在评估其支持健全化学品管理的行动的现状和查明并弥补此类管理方面差距的优先事项。全球行动计划中强调指出，例如根据一国的化学品管理现状和执行某项措施的能力，各国之间的优先事项和时间范围会有所不同。预计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将采取灵活的方案，按照本国国情和化管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建立和保持充分和全面的化学品健全管理能力。

7. 从总体上看，应优先考虑下列诸方面的活动：

(a) 着眼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在健全管理化学品能力方面的差别；

(b) 推动执行各项现行协定和工作领域中规定的任务；

(c) 把重点放在现有协定和工作领域中目前尚未涉及的问题；

(d) 确保，最迟到 2020 年：

(一) 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结果、并计及所涉具体成本和效益、以及更为安全的代用品的可得性及其功效，不再生产或使用那些因对人类健康和环境¹¹ 构成不合理的和无法加以管理的风险的化学品或此类化学品用途；

(二) 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结果、并计及所涉具体成本和效益，尽最大限度减少来自那些因对人类健康和环境¹² 构成不合理的和无法加以管理的风险的化学品的无意排放所构成的风险；

(e) 着眼于那些构成不合理的和无法加以管理的风险的化学品；

(f) 推动获得关于化学品对健康和环境的危险的充分的科学知识，并向所有利益攸关者提供。

8. 对于许多工作领域来说，要取得最佳效益，就必须协调一致地展开工作。因此关键是所有利益攸关者共同针对全球优先事项采取适当的合作行动。这些行动包括：

(a) 把化学品问题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例如与包括各弱势群体在内的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制订计划，安排采取行动的优先次序；

¹¹ 似可作为优先重点进行评估和开展相关研究的化学品群组包括：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的物质；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极高的物质；具有致癌性或诱变性或可特别对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品；各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关注的其他化学品；大规模生产或使用的化学品；用途极为广泛和普遍的化学品；以及在本国范围内引起关注的其他化学品。

¹² 同上。

(b) 推动批准和执行关于健康、安全、职业卫生、以及安全与环境的各项现行国际公约；

(c) 鼓励各方切实执行关于环境与健康和免遭化学品之害的各项现行国际公认标准、工具和办法，例如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和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簿（污排登记簿）等；

(d) 推动减少引起全球关注的汞和其他化学品构成的风险，以便把这些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e) 鼓励减少危险废物的数量及其毒性；

(f) 推动各方努力防止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非法贩运；

(g) 推动在各区域和国家中心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加强协调，以设法从整个环节着手处理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问题；

(h) 推广替代品，以便减少和逐步淘汰剧毒农药；

(i) 推动对所有利益攸关者在健全化学品管理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以及资讯的交流；

(j) 推动在所有相关行业发起自愿性工业举措，例如负责任的经营和产品指导等；

(k) 推动逐步淘汰含铅汽油；

(l) 推动对受到污染的地区进行补救。

A. 旨在支持风险减少的措施

9. 在风险减少类别项下，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各个工作领域囊括为解决某些特别弱势群体的优先关切制定行动计划。例如，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措施包括尽量减少妊娠前、妊娠过程中、婴儿、儿童和青春期与化学品的接触。对工人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的保护包括建立国家视察制度和适用适宜的职业卫生和安全标准，以尽量减少工作场所的化学品危害。似应作为优先重点进行评估和开展相关研究的化学品群组，诸如研制和使用安全有效的替代品等，包括：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的物质；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极高的物质；具有致癌性或诱变性或可特别对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品；各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关注的汞和其他化学品；大规模生产或使用的化学品；用途极为广泛和普遍的化学品；以及在本国范围内引起关注的其他化学品。尽可能减少危险废物的措施包括制定国家规划和政策、提高认识和保护操作工人，以及受污染场地的确认和补救处理。防止污染的措施包括清除汽油中的含铅。同时亦应加强处理中毒和其他化学品事故的能力。

B. 增强知识与资讯领域

10. 增强知识与资讯领域的措施包括：改善针对在化学品存在周期内的任一阶段有可能接触毒性物质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工作，以及在考虑合法商业机

密的前提下，编制并传播所有商业化学品危险性的资讯。增强这一领域的其他措施还可包括：加紧监测化学品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协调风险评估，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及编辑和出版国家污染物排放和转移情况登记簿等。

C. 政管工作：强化制度、法律和政策

11. 为实现本战略方针中关于政管方面的目标，所涉中心任务是评估各国在批准和执行现有处理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国际协定的立法情况，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保护工人的公约，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改善关于化学品安全政策和活动的协调和协同效应的措施。另一核心领域是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特别是确保妇女参与对化学品存在周期的管理。把化学品管理纳入发展援助、可持续发展以及减贫计划的战略，对于更有效地加强化学品安全活动的资源非常重要。政管领域内的措施还包括发展化学品事故的备急和应急处理系统，审议有关保护区内化学品使用问题，提供关于因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而导致人类健康和环境受损的责任和赔偿制度方面的培训，以及防止和侦查非法贩运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活动。

D. 加强能力建设

12. 能力建设措施包括人员培训以提供必备的技能，支持在地区、国家和区域层面以统一的方式，在化学品安全需要的整个范围系统地执行化管战略方针，包括战略规划、风险评估和管理、检验、研究和控制非法贩运活动。将在能力建设方面利用信息交流机制以促进协调。

E. 打击非法国际贩运活动

13. 必须采取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的行动，以防止和侦查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非法贩运，包括更有效地运用关于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国际公约。

F. 经改进的一般做法

14. 工作领域列表中囊括旨在改进一般化学品管理做法的各项活动，例如按照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制定和推动采用清洁生产方法。与此相同，将推广使用更好的农作方法，包括使用非化学替代品。提高各企业对实现安全生产和安全使用产品的社会和环境责任，其措施包括进一步制定和切实实行自愿性举措，例如各行业的负责任经营方案、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等。

列表 A. 可能的工作领域及与之相关的活动

工作领域	活动编号
1. 评估国家化学品管理工作现状，以查明目前存在的空白之处、并确定各项相关行动的优先顺序	1, 165, 207
2. 保护人类健康	2-6
3. 儿童与化学品安全	7-10, 150-153, 245-246
4. 职业健康和安全	11-21, 138-149, 255
5. 实施全球统一分类制度	22, 99-101, 168, 248-250
6. 剧毒农药—风险管理和减少	23-30, 114-117
7. 农药方案	31
8. 减少农药所构成的健康和环境风险	32-42
9. 清洁生产	43-46, 118, 238-242
10. 对受到污染的场址进行补救处理	47-48, 243
11. 含铅汽油问题	49, 156, 244
12. 无害环境的农作方法	50-53, 158-160
13. 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的物质；具有高度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的物质；具有致癌性或诱变性或可特别对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品；各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54-56
14. 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关注的汞及其他化学品；大规模生产或使用的化学品；用途极为广泛和普遍的化学品；以及在本国范围内引起关注的其他化学品	57-60, 157
15. 关于风险的评估、管理和交流	61-67, 127-137, 247
16. 废物管理（及最大限度减少废物的生成）	68-73, 161-162, 258-262, 272-273
17. 订立旨在缓解因涉及化学品的突发事件而对环境和健康产生的影响的预防和应对措施	74-79, 237
18. 研究、监测和数据	80-87
19. 编制和提供关于各类危害的数据	88-97
20. 促进企业参与和承担责任	98, 189-192
21. 资讯的管理和传播	102-113, 256
22. 存在周期	119-123
23. 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簿—编制国家和国际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簿	124-126, 177-180
24. 教育与培训（提高公众意识）	154-155
25. 各利益攸关者的参与	163-164
26. 以灵活方式在本国范围内实施综合性国家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	166-167
27. 国际协定	169-176
28. 社会和经济考虑因素	181-188, 257
29. 法律、政策和体制层面	193-198
30. 责任与赔偿	199
31. 审查进展情况	200-201
32. 保护区问题	202-203, 253-254
33. 防止有毒和危险货物的非法贩运	204, 263-271
34. 贸易与环境	205, 251-252
35. 民间社会与公众利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206
36. 为支持国家行动而开展能力建设	208-236

列表 B. 可能的工作领域及其相关活动、行动者、目标/时限、进展情况指标和实施工作层面清单¹³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评估国家化学品管理的现状，以确定差距和优先行动事项	1. 编制国家情况简介以及化学品健全管理行动计划。	各国政府 研究中心 化管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训研所，开发署)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国家情况简介以及行动计划编制完成。	建立机构间和多方利益攸关者委员会以协助编制国家情况简介
人类健康保护	2. 弥补在获得、解释和应用知识能力上的差距。	工业界 各国政府 研究中心 化管方案(卫生组织，经合组织)	2006–2020 年(为每个化管战略方针评估期确定可达到目标)	缩小能力差距。	在终端用户中，提高有关化学品（包括制成品中的化学品）危害、风险和安全使用的知识的普及，促进现有风险评估的使用
	3. 拟定和使用新的风险评估统一方法。	化管方案(卫生组织，经合组织) 各国政府	2006–2020 年(为每一化管战略方针评估期确定可达到目标)	拟定出新的风险评估统一方法。	评估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孕妇、有生育能力者、老年人、贫穷者群体中剂量—反应关系和风险的方法；新的风险评估工具
	4. 拟定出更好的方法和标准，以确定化学品对人类健康（从而对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设立行动优先次序、侦查化学品、监督化管战略方针的进展。	化管方案(卫生组织，经合组织) 研究中心	2006–2020 年(为每一化管战略方针评估期确定可达到目标)	拟定出更好的方法和标准来测量化学品的影响。 化学品和人类健康被列入发展援助日程。	易于在国家一级使用 用以确定政策决策对人类健康影响的方法

¹³ 本列表中所使用的缩略语词汇表列于后文列表 D。

¹⁴ 以粗体字标出的行动者均为主要行动者。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5. 建设国家处理中毒和化学品事故的能力。	各国政府 区域组织 化管方案(卫生组织)	2006–2020 年 (为每个化管战略方针评估期确定可达到目标)	有能力处理中毒和化学品事故的国家数量增加。	建立和加强毒物控制中心和化学品事故监督、警报和反应机制的综合方法 区域基础上的技术合作
	6. 包括一系列预防战略。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卫生组织)	2006–2020 年 (为每个化管战略方针评估期确定可达到目标)	在国际、区域、国家范围内采纳预防战略。	教育和提高认识 风险沟通方面的能力建设
儿童与化学品安全	7. 编制指导材料，协助为各国初步评估儿童环境健康和确定优先事项做准备工作；开发并执行解决这些优先重点的行动计划。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 儿童基金会、各国政府各利益攸关者 区域组织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均进行了儿童环境健康和化学品安全的初步评估。 制订并实施行动计划。	评估指南
	8. 建立必要的研究基础设施，以减少风险评估中的不确定因素。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和开发署)	2006–2010 年	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	收集与儿童特别相关的终点毒物学资料，即与子宫内或出生后发育和生长相关的资料，以及有助于确定或量化儿童接触危险化学品程度的资料 受过训练的研究者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9. 发展共享和传播可用于减少风险评估不确定性信息的机制。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和开发署) 非政府组织 化安论坛	2006-2010 年	开发出相关机制。	
	10. 作为优先事项，消除涉及危险物质的童工。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 各国政府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立法禁止童工涉及危险物质的国家数量增加。 在所有国家增强执行此类法律的能力。 增加批准劳工组织童工公约的国家数量。	立法范本
职业健康与安全	11. 制定有关职业健康与安全的统一数据要素，以便在具体公司的数据库里记载有关工作场所的数据。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 各国政府 工会 工业界	2006-2010 年	制定出用于记载工作场所数据的统一数据要素。	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全球战略 标准和指南
	12. 考虑颁布立法，以保护工人和公众的健康，涵盖在涉及化学品操作的整个工作场所，其中包括农业和卫生等部门。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 工会 工业界	2006-2010 年	在所有相关部门充分实施相关立法。	制订关于实施工作的指导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3. 建立一个化学品处理方面的健康和环境影响评估系统，并将其纳入各国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方案。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 卫生组织) 各国政府 工会 工业界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健康和环境影响评估被列入所有国家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方案。	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全球战略
	14. 发展、促进、修订和执行劳工组织的安全工作标准、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系统的准则(ILO-OSH 2001 年)和其他非约束性准则和行为守则，包括那些专门适用于土著居民和部落居民的准则和行为守则。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 各国政府 工会 工业界	2006-2010 年	在所有国家执行劳工组织的《安全工作标准》及指南。 确定、记载和执行其他非约束性准则和行为守则，促进化学品的健全管理。 确定、记载和执行土著居民和部落居民的做法。	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全球战略 可行方法的可得性 修订法律
	15. 定制明确的化学品管理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并明确强调预防措施，要求在公认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分级制度的基础上展开工作场所风险评估并采取防止危险的措施。	各国政府 工会 工业界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 卫生组织)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都特别包括化学品。 所有国家都制定并执行强调预防措施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	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全球战略 在减少工作场所化学品安全风险计划中，纳入中小企业和非正式部门工人、移民工人、无证工人、无证移民工人、自谋职业者、临时工以及儿童、年幼者、妇女、老人等弱势群体的需求。 指导材料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6. 订立所有公共卫生和安全从业者和专业人员的综合方案，重点是确定、评估和控制所有工作场所(工业、农村、商业和服务行业)中的职业化学品风险因素。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开发署) 各国政府 工会 工业界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在所有国家制订并且执行公共卫生和安全从业者和专业人员的综合方案，重点是确定、评估和控制所有工作场所中的职业化学品风险因素。	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全球战略 培训机构和材料
	17. 推动交流有关化学品职业安全和健康方面成功经验和项目的信息。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开发署) 各国政府 工会 工业界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在所有国家建立信息交流系统。	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全球战略 基础设施
	18. 编制并传播化学品安全资料册以协助企业保护他们的工人。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卫生组织） 工业界 工会	2006-2010 年	已经编制并传播化学品安全资料册。	专业人士的培训 传播化学品安全资料册的基础设施
	19. 酌情通过技术措施避免工人接触危险化学品；提供适当的保护装备；提高穿着保护装备的接受程度，促进对高温潮湿工作条件下使用的保护装备开展进一步研究。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粮农组织） 工业界 工会	2005 -2010	职业疾病和事故的数量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对保护性装备的研究产生可行的成果。	提高雇主和雇员的意识 建设技术能力
	20. 保护工人免受化学品导致的石棉沉滞症、与石棉有关的其他疾病和职业癌症，以及那些因其所构成的职业风险而被列入《鹿特丹公约》的化学品、以及根据	各国政府 工会 工业界	2005-2010 年	石棉沉滞症、其他石棉相关疾病和职业癌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提高雇主和雇员的意识 立法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其职业健康风险所确定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21. 编制统一设立职业化学品接触限制程度的指南。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 工会	2006–2010 年	编制出指南。	建立国际和国家工作组
实施全球统一分类制度	22. 确立雇主、雇员、化学品供应商和各国政府在执行全球统一制度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 粮农组织, 卫生组织, 训研所, 经合组织)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2007 年	在所有国家确立并传播雇主、雇员、化学品供应商和各国政府在执行全球统一制度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国际措施: 训研所/劳工组织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方案 示范立法
剧毒农药—管理和减少风险	23. 鼓励各方充分执行粮农组织《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	各国政府 工业界(维护作物生命国际)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采用粮农组织《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的国家数量增加。 在所有国家制定并执行贯彻粮农组织国际行为守则的战略。	粮农组织提高对国际行为守则的意识 在国家层面上对管理农药采用存在周期办法
	24. 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减贫文件中适当重视对虫害和农药的管理, 以便取得相关技术和财政援助, 包括适当的技术。	各国政府 农业界 (维护作物生命国际) 化管方案 工会、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在制订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减贫文件时均适当重视对虫害和农药的管理, 以取得相关技术和财政援助。	国家财政资源 示范框架
	25. 在评估剧毒农药的内在危险和预计当地接触这些农药可能性的基础上, 就剧毒农药做出国家决策。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粮农组织)	2006–2010 年	在所有国家对所有剧毒农药做出风险评估。 在所有国家评估当地条件下接触剧毒农药的可能性。	国家财政资源 各种方法 需要考虑到一般使用的条件和减少风险的必要性。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26. 优先采用危害程度最低的虫害控制措施，采用最佳做法以避免化学品过量和不适当的供应。	各国政府 农业界 (维护作物生命国际) 工会 化管方案（粮农组织）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的国家和行业采购政策均包括采用危害程度最低的虫害控制措施。 在所有国家都高度优先使用最佳可得技术。	采购政策 最佳可得技术
	27. 促进研制和使用用以取代剧毒农药的、风险业已降低的农药和代用品，并研制和采用有效和不使用化学品的虫害控制手段。	农业界 (维护作物生命国际) 化管方案（粮农组织） 各国政府 工会 农民组织 非政府组织	2011–2015 年	各国都减少剧毒农药的使用。 各国都推广使用非化学品控制措施。 各国都推广使用危险性已有所减少的农药。	提供替代农药 农药使用的地方经验 提高农药使用者的认识 非化学品控制措施
	28. 将那些已经明显并可持续减少危险的方案同那些尚未减少危险的方案区别开来，并在今后制订的方案中列入评估机制和进度措施。	化管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2006–2010 年	那些已经明显并可持续减少危险的方案得以记载和传播。	经合组织减少使用农药风险的方案
	29. 促进对虫害和病媒进行综合管理。	化管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各国政府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各国都实施对虫害和病媒的综合管理，并纳入国家农业和卫生战略。	立法范本 农业推广服务 培训机构和材料
	30. 鼓励工业界扩大对其产品的指导范围，并自愿收回危险的在常规情况下无法安全使用的剧毒农药。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工会 工业界（维护作物生命	2006–2010 年	各国都实行自愿产品指导倡议。 自愿收回剧毒化学品。 减少剧毒农药上市。	工业界倡议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国际)			
农药方案	31. 制订旨在规范农药的提供、销售和使用的农药管理方案。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粮农组织）	2006–2010 年	各国都订立农药提供、销售和使用的规章条例。	国家立法 技术能力
减少农药对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2. 实施农药登记和控制系统来控制从生产/配制初期阶段到过期产品或容器处置中的风险。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粮农组织、环境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	2006–2010 年	各国都实施农药登记和控制系统。	国家立法 技术能力
	33. 审查市场上现有的农药，保证它们的使用符合经批准的许可证。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粮农组织）	2011–2015 年	各国都保证市场上现有农药的使用符合经批准的许可证。	国家立法 技术能力
	34. 制定卫生监督方案。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 工会	2006–2010 年	制定卫生监督方案。	培训工人如何辨认农药中毒症状
	35. 建立中毒信息和控制中心，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	各国政府 医疗机构 化管方案（卫生组织）	2006–2010 年	建立中毒信息和控制中心。	基础设施 技术能力
	36. 向推广和咨询服务机构以及农民组织提供虫害综合管理战略和方法的信息。	化管方案（粮农组织） 工会 农民组织	2006–2010 年	综合虫害管理信息被转播到农民组织和推广服务机构。	信息交换的基础设施 提高认识
	37. 保证农药在销售、仓库和农场有恰当的存放条件。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农民组织 化管方案（粮农组织）	2006–2010 年	各国农药都得到恰当存放。	提高认识
	38. 建立监测食品和环境中的农药残留的方案。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	2006–2010 年	各国都拟定了监测农药残留的方案。	实验室能力 技术能力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39. 提供一系列毒性较低的农药供销售和使用。	工业界 化管方案 (粮农组织)	2006-2010 年	各国都有毒性较低的农药。	提高认识
	40. 许可和销售容器装的可即用、不易重复使用、儿童不可获得、有当地使用者可以理解的清楚明确指导标签的农药产品。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化管方案 (粮农组织)	2006-2010 年	只许可或销售可即用的容器装产品。 农药产品有明确的使用指导的标签。	立法 提高认识
	41. 保证农业工人得到恰当的安全应用方法的培训，保证人员有足够保护，可以安全使用产品。	化管方案 (粮农组织) 工会 农民组织 农业推广服务机构	2006-2010 年	农业工人接受农药安全应用的培训。	培训方案 培训的基础设施
	42. 促进人员保护设备的供应和使用。	工业界 工会 化管方案 (粮农组织) 农民组织	2006-2010 年	人员保护设备的供应和使用得到促进。	提高认识
清洁生产	43. 鼓励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并推广预防污染政策和清洁生产技术的转移、落实和采用，特别是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国家清洁生产中心 非政府组织 学术界	2011-2015 年	各国都建立鼓励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和转让合适清洁技术的机制。 推广实施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	建立国家清洁生产中心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
	44. 推动以危险性较小的替代品和方法来取代危险的化学品、产品和工艺。	工业界 工会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2011-2015 年	建立评估替代品风险和标准的系统。 出版和分发一份替代品及其特性的清单以帮助决策。 出版和分发被替代危险化学品清单。	拟定方法 工发组织项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安全农药生产和信息网 (亚太安全农药生产信息网) 替代化学品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45. 把预防污染的概念纳入化学品管理的政策、方案和活动。	各国政府 工会 非政府组织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2011-2015 年	预防污染的概念被纳入所有化学品管理倡议中。 预防污染倡议得以实施。	培训机构和材料
	46. 支持进一步制定和通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关于农药的使用说明。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制定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关于农药的技术规格并在各国通过。	立法范本
受污染场地的补救处理	47. 鉴别受污染场地和事故多发地区, 拟定并实施受污染场地的补救处理计划以减少对公众及环境产生的危害。	化管方案 (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工发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各国政府 私营部门 非政府组织	2010-2020 年	各国为所有受污染场地制定出受污染场地的补救处理计划。	非洲库存方案 立法范本
	48. 确保对由于事故而受到污染的场地进行补救处理, 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补偿。	各国政府 工业界	2016-2020 年	各国国家立法中规定对受污染场地必须进行补救处理。 制定处理化学品事故的应急计划。	立法范本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汽油中的含铅	49. 消除汽油中的含铅。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环境署, 卫生组织, 工发组织, 开发署, 世界银行) 全环基金 工业界	2006–2010 年	消除汽油中的含铅。	立法范本 《鹿特丹公约》中有关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的进口决定
无害环境的农作方法	50. 建立虫害综合管理机制。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2006–2010 年	建立各种相应机制。	技术专门知识 信息传播的基础设施 提高认识
	51. 提供关于替代性农作方法和注重生态的农作方法的培训, 包括关于非化学品替代方法的培训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各国政府 研究机构和经认可的培训机构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各国都制定替代的和生态农业做法, 包括非化学品替代方法的培训方案。	方法和技巧
	52. 增加获得较低风险或较安全农药的机会。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工会	2006–2010 年	增加获得此类农药的机会。	提高认识 信息传播的基础设施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53. 实施抗虫抗病农作物品种的开发。	各国政府 农业界 研究机构 化管方案（粮农组织） 农研咨商组	活动持续展开	增加抗虫抗病农作物品种。	研究能力
具有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的物质；具有高度持久性和高度生物蓄积性的物质；具有致癌、诱变作用或可特别对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或神经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54. 推动有效和安全使用替代品，包括非化学替代品，来取代那些具有剧毒性、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的有机化学品。	各国政府 研究中心 工会 非政府组织 工业界 化管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2016–2020 年	替代品得到确认和使用。	风险评估方法 提供有关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内分泌干扰、致癌、诱变或对生殖系统有害化学品的替代品信息
	55. 作为优先重点对那些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不合理的和无法以其他方式加以管理的风险的化学品群组进行评估和开展相关的研究；这些化学品群组似乎可包括如下类别，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物质；具有高度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的物质；具有致癌性或诱变性或可特别对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品；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工业界 各国政府 工会 化管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2016–2020 年	可作为优先重点针对那些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不合理的和无法以其他方式加以管理的风险的化学品群组进行评估和开展相关的研究；这些化学品群组似乎可包括如下类别，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物质；具有高度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的物质；具有致癌性或诱变性或可特别对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品；以及各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风险评估方法 培训]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56. 明确制订一项化学品综合管理方针，同时计及专门针对一系列广泛的化学品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战略。	各国政府 工会 非政府组织 工业界 化管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和世界银行）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2016-2020 年	在所有国家制订并实施化学品综合管理方针。	立法范本 培训 工业部门举措 研制和促进使用重新配方和代用品
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关注的汞和其他化学品；大规模生产或使用的化学品；用途极为广泛和普遍的化学品；以及在本国范围内引起关注的其他化学品。	57. 促进开展无害环境管理，包括对诸如环境署的汞及其化合物全球评估等相关研究进行全面审查，以此减少特别是由铅、汞和镉等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	各国政府 非政府组织 工业界 化管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和世界银行）	2016-2020 年	在所有国家都减少由那些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的化学品构成的风险，特别是铅、汞和镉。 确定和记录各项相关研究。 对各项相关研究进行审查，并发表和传播审查结果。 研制出并使用可减少铅等化学品构成的风险的无害环境技术，特别是供小型再循环企业使用的无害环境技术。	风险评估方法 培训
	58. 考虑是否需要就汞采取进一步行动，全面考虑各种选择方案，包括是否可能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合作伙伴关系和其他行动（以环境署理事会第 23/9 号决定为基础）	化管方案（环境署、工发组织） （各清洁生产中心）	2005-2008 年	对汞采取进一步行动。	分析选择办法 技术能力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59. 立即采取行动，在全球范围内减少与汞相关的产品接触风险和在生产流程中的接触风险。（以环境署理事会第 23/9 号决定为基础）。	化管方案 (环境署、工发组织) (各清洁生产中心)	2005-2010 年	采取了进一步行动。	立法
	60. 审议将由环境署向理事会 2007 年第 24 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是否需要针对铅和镉采取全球行动的审查（以环境署理事会第 23/9 号决定为基础）。	化管方案 (环境署) 各国政府	2007 年	采取必要的行动。	评估是否需要采取全球行动
风险评估、管理和交流	61. 在评估大众承受的风险时考虑某些群体（如儿童、孕妇等）是否对接触化学品有不同的易感性或风险。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评估了儿童和孕妇是否有不同的易感性。	按照不同化学品评估是否要采取额外的风险管理行动。
	62. 实施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或处置所构成危险的报警系统。	化管方案 (卫生组织)	2011-2015 年	各区域都建立化学品生产、使用或处置所构成危险的警报系统。	设计 地点 管理
	63. 应用基于科学的办法，包括来自化管方案各成员组织的现有手段的科学方法，其中特别是：测试准则、良好的实验室做法、相互承认数据、新型化学品、现有化学品、各种手段以及进行测试和评估的战略。	各国政府 非政府组织 化管方案 (经合组织)	2006-2010 年	基于科学的办法在各国决策制定中得到使用。	足够数目的科学家 科学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提高认识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64. 鼓励制定简化和标准化的方法，将科学纳入关于化学品的政策和决策，特别是风险评估指南和风险管理方法。	各国政府 非政府组织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2006-2010 年	各国都拟定和实施简化和标准化的方法，将科学纳入关于化学品的政策。 制定并使用把标准化方法纳入政策的框架。	足够数量的科学家 科学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提高认识 适宜的政策
	65. 积累关于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的知识，利用并扩大诸如由经合组织等制作的现有产品，其中特别包括：关于经合组织计量生产、化学品风险评估的指导，（数量结构活动关系、分析、审查农药危害和转归性研究、排放接触设想方案文件、信息交流和协调机制）。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2006-2010 年	增加有关风险评估程序的知识。	提高认识 信息传播的基础设施
	66. 制定方案来监测化学品和农药以评估接触的程度。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制定了监测方案	技术能力 区域合作
	67. 应用存在周期办法以保证化学品管理决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	各国政府 工业界	2006-2010 年	存在周期管理办法得到应用。	适宜政策 提高认识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废物管理 (和尽量减少)	68. 推动查明和处置过期的农药和其他化学品 (特别是多氯联苯),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化管方案 (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蒙特利尔议定书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20 年	所有过期农药和其他化学品库存都得到查明和处置。	非洲库存方案 办法 查明其他化学品的库存 示范和推广恰当的销毁技术
	69. 制订和执行关于尽量减少废物和处置废物的国家行动计划, 同时考虑到有关国际协定, 并采用从摇篮到摇篮以及从摇篮到坟墓的做法。	各国政府 巴塞尔公约 各区域中心 非政府组织	2011-2015 年	有关尽量减少废物和处置废物的国家行动计划在各国得到制定和实施。	示范行动计划 培训
	70. 通过采用危险性较小的替代办法来防止和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生成。	工业界 化管方案 (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国家清洁生产中心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16-2020 年	替代办法得到确认和采用。	评估方法 培训 开发和推广较安全的替代办法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71. 在废物的源头执行巴塞尔公约和废物减少措施，并查明在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寿命结束时需要对化学品的结果进行从摇篮到摇篮以及从摇篮到坟墓全面考虑的其他废物问题。	工业界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 国家清洁生产中心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蒙特利尔议定书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所有化学品厂都实施了在源头减少废物措施。 各国都实施巴塞尔公约。	培训 提高认识 开发和推广最佳可得技术
	72. 采取措施告知、教育和保护废物处理者和小规模废物回收者免受处理和回收化学品废物的危险。	各国政府 工会 非政府组织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小组	2006-2010 年	采取了告知、教育和保护废物处理者和小规模废物回收者的措施。	特别关注非正式回收部门的废物拣拾者和其他行为者。 信息传播的基础设施 提高认识
	73. 通过鼓励生产可再使用/可回收的消费品和生物可降解性产品并通过发展所需要的基础设施来促进预防废物生成和尽量减少废物的生成。	各国政府 国家清洁生产中心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各国都建立了鼓励生产可再使用/可回收的消费品和生物可降解性产品的机制。	国家清洁生产中心 成功举措的信息 生态设计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制定预防和应对措施来减轻涉及化学品的紧急事件对环境和健康产生的影响。	74. 建立预防重大工业事故以及涉及化学品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备急和应急的国家和国际综合体制。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灾难评估和协调小组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2 年	在所有国家建立和执行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和备急和应急综合体制和中心。	劳工组织《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 经合组织关于安全性能指标的项目 环境署地方应急意识和准备 欧洲化学品理事会公路和铁路运输安全和质量评估系统 对化学品的运作方面采用程序安全管理和加强综合办法 毒物控制中心
	75. 鼓励制定一种国际机制，对受到化学品事故影响的国家提出的请求作出答复。	化管方案（卫生组织）	2010-2020 年	建立和执行对受到化学品事故影响的国家提出的请求作出答复的一种国际机制。	设计机制
	76. 尽量减少由化学品造成的中毒和疾病。	工业界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各国由化学品造成的中毒和疾病案例减少并建立了医疗监督制度。 拟定了生物指标。	收集和管理数据的信息系统 国家风险减少战略 培训 提供信息 提高认识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讨论和决定。

涉及风险减少（目标 1）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77. 规定国家应收集和汇编统一的数据，包括按中毒类型、化学品特性、结构、用途或功能等进行划一分类。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 工业界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在所有国家建立和使用收集统一的数据系统。	经合组织化学品方案
	78. 填补在针对大量使用化学品的设施的运作方面采用安全程序方面存在的空白之处，其中包括对危险物质和产品实行无害环境的环境管理。	工业界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查明在针对大量使用化学品的设施的运作方面采用安全程序方面存在的空白，其中包括对危险物质和产品实行健全的环境管理。 填补空白。	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的全球战略
	79. 防止潜在破坏的化学品设施的设计、选址和装备。	工业界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化学品设施已得到保护，以防止潜在破坏。	技术能力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研究、监测和数据	80.制定和建立评估化学品危害和影响的目标风险评估方法,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长期和增效影响。	各国政府 工业界 非政府组织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	2006-2010 年	在所有国家建立监控风险和经济社会影响的体系。 在所有国家完成风险评估和监控,查明和落实补救措施。	国家实验室核证系统 保养实验室设备的能力 拥有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士
	81.按优先重点针对化学品逐项评估不同的群体(例如妇女、儿童)是否对接触化学品有不同的易感性和/ (或) 风险。	各国政府 工业界 非政府组织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建立风险监控体系。 完成对弱势群体的评估和监测。	国家实验室核证系统 保养实验室设备的能力 拥有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士
	82.开发、核实和分享可靠、负担得起的和切实可行的分析技术,监测环境媒介和生物抽样中严重关切的各种物质。研制一种目标工艺来评估和监测环境中主要的离散污染物的程度。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 工业界 研究中心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开发分析技术并提供给所有国家。	国家实验室核证系统 保养实验室设备的能力 拥有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士
	83.开发科学技术,以便加强和加速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创新、研究、发展、训练和教育。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	2006-2015 年	所有国家都支持创新。	培训机构 研究中心 信息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84. 促进研究能源效率较高、资源使用较少和污染程度较低的技术和替代品。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	2006–2015 年	研究加快，技术和替代品得以使用。	研究中心 已研制的替代品 信息
	85. 收集关于有合理理由予以关注的化学品使用模式的数据，必要时支持风险评估特性和交流。	各国政府 非政府组织 工业界 化管方案 (环境署、卫生组织、经合组织)	2006–2010 年	在所有国家建立数据收集系统。 在所有国家建立和使用数据库。	
	86. 制定机制，使不发达国家的调查者能够参与风险减少的信息开发。	各国政府 研究机构	2006–2010 年	已制定了机制。	风险减少的示范信息
	87. 填补科学知识方面的空白(例如理解内分泌干扰素方面的空白)。	研究中心 工业界 化管方案 (卫生组织)	2011–2015 年	填补了科学知识方面的空白。	工业界长期研究举措
风险数据的编纂和提供	88. 鼓励建立伙伴关系，以推动旨在收集、编纂和使用更多科学数据的活动。	各国政府 工业界 非政府组织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农民组织之类的专业组织	2006–2010 年	建立和保持伙伴关系，以推动旨在收集和使用额外科学数据的活动。	经合组织高产量化学品方案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89. 编纂和交流详尽介绍所有投放市场的化学品的固有危害的资讯，同时优先注重提供那些涉及最易发生大量或重大接触的化学品的危害资讯。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 训研所、 经合组织、) 非政府组织 农民组织之类的专业组织	2008 年	编制和提供一国使用的所有化学品的风险数据。	全球统一制度 经合组织高产量化学品方案 应该系统地查明、收集、核实和分享现有的风险资料，以避免重复性测试 就编制新的信息而言，应该采用先进的风险确定办法和减少利用动物进行毒性测试的其他相关办法 利用适当的措施，并于必要时按照各国的具体情况，来推动风险资料的及时编纂 在开展此项活动时，应咨询注重编纂和提供关于那些最易发生大量或重大接触的化学品的危害的咨询
	90. 为关于非大量生产的化学品的信息生成确定国家重点。	各国政府 工会 非政府组织 农民组织之类的专业组织 化管方案 (卫生组织)	2006-2010 年以及之后	在各个国家为关于非大量生产的化学品的信息生成确定国家重点。	国家级专家 国家预算 采用商业化学品的生产/进口量登记簿和收集或编制重大风险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91. 鼓励使用化安方案卫生和安全卡（国际化学品安全卡即化安卡）。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 工会 非政府组织 农民组织之类的专业组织	2006-2010 年	使用化安方案卫生和安全卡。	提供适当语境的文本
	92. 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和协调，商定一个工业界就没有列入现有承诺的高产量化学品编制风险资料的时间框架。	工业界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	2006-2010 年	商定一个工业界就没有列入现有承诺的高产量化学品编制风险资料的时间框架。	经合组织高产量化学品方案
	93. 促进就各国政府、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和供应商在风险资料的生成和评估方面的各自作用、职责和责任制定普遍适用的准则。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	2006-2010 年	全球统一制度得以执行。	
	94. 进一步使风险资料的数据格式取得协调划一。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2006-2010 年	全球统一制度得以执行。 研制出并使用统一的数据格式。	培训
	95. 就非大量生产的化学品筛选信息要求的分层办法提出建议。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工业界	2006-2010 年	拟定了就非大量生产的化学品筛选信息要求的分层办法。	培训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96. 就并非根据产量、而是根据重大风险等因素而确定的化学品的优先重点，确定可能的办法。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工业界 工会	2006-2010 年	拟定了化学品风险生成优先重点的方法。	技术能力
	97. 关于每种农药在地区或国家使用的预期情况，确保通过公认的程序和检测方法对各种农药检测，以便全面评估其效率、特性、结果、危害和风险。	工业界		建立公认的程序和检测方法。	提供销售校验农药质量和含量的测试设施
促进工业界参与和负责	98. 鼓励工业界在现行举措的基础上产生新的基于科学的知识。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粮农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工业界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建立了为使用工业界产生的新的信息所需的机制。 研制和使用新的基于科学的知识。	经合组织化学品方案 全球工业论坛 所有行业都适用的工发组织方案
全球统一分类制度	99. 建立风险信息 and 资讯管理系统。	各国政府 工业界	2006-2008 年	建立信息系统。	国际举措 经合组织关于增加风险数据生成的举措
	100. 编制安全数据表和标签。	工业界	2006-2008 年	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负责任的经营 以适当语言编写的资料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01. 完成全球统一制度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指导和培训材料（包括全球统一制度行动计划制订指导、国家情况分析指导和其他培训工具）并提供给各国。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训研所）	2007 年	所有国家编制全球统一制度执行战略。	提高认识活动 分享试点项目成果 就可以在运用全球统一制度分类、标签和安全数据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提供支助的全球统一制度专家编制一份名册。
信息管理和传播	102. 为及时交流化学品信息作出安排，包括克服妨碍信息交流的障碍所需要的安排（例如以当地语文提供信息）。	各国政府 工业界	2006–2015 年	所有国家的利益攸关者有机会获得用本地语言编写的信息。	全球统一制度 使用《鹿特丹公约》第 14 条便利有关毒物学、生态毒理学和安全的交流
	103. 考虑设立一个化学品安全信息交流，以便最佳方式使用资源。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工业界	2006–2010 年	设立了一个化学品安全信息交换所。	可行性得以确定
	104. 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负责化学品管理的所有政府官员都能够利用互联网、并取得互联网使用方面的培训。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	2006–2010 年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负责化学品管理的所有政府官员都能够利用因特网并取得因特网使用方面的训练。	基础设施 培训
	105. 消除化学品健全管理方面的信息交流的障碍，以便推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利益攸关者之间进行相互交流。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2006–2010 年	所有利益攸关者有机会获得化学品健全管理方面的信息。	化学品健全管理能力建设信息交流网 消除信息交流的障碍
	106. 加强学术界、工业界、政府和政府间部委之间的技术信息交流。	学术界 各国政府	2011–2015 年	学术界、工业界、政府和政府间部门之间的技术信息交流自由进行。	基础设施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07. 根据全球统一制度制定程序，以确保任何危险的材料投入商业流通时必须至少有一份合适可靠的安全数据表提供便于查阅、便于阅读和便于理解的资料。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2008 年	全球统一分类制度得以执行。	经合组织高产量化学品方案 负责任的经营 以适当语言提供的信息
	108. 含有危险物质的物品和产品均应附有供用户、工作地点和处置设施人员使用的相关咨询。	国家政府 工业界	2006–2015 年	所有利益攸关者才能获得此种咨询。	制订指南 使用适宜的语文提供咨询
	109.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改进信息基础，包括通过电子媒介，例如因特网和光盘等，确保有关目标群体能够获得信息和资讯，从而培养他们的能力并确保其知情权。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环境署、经合组织) 工会	2011–2015 年	所有利益攸关者有机会获得资讯。	基础设施
	110. 在风险交流方面纳入一系列防范战略、教育、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2011–2015 年	在所有国家建立了风险减少和交流系统。	立法范本 风险减少方面的培训
	111. 对于商业流通中的所有化学品而言，应视需要免费向公众提供和编纂详细介绍所涉固有危害方面的适宜资讯，同时提供必不可少的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资讯。其他资讯也应开放供查阅，同时亦应兼顾公众的知情权和保护有效的商业机密信息、以及正当的业主利益的必要性。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	2008 年	全球统一分类制度得以执行。	立法范本 建立一个供免费查阅的国际风险资料(基本的卫生、安全和环境信息)存放处。 其他资料也应该开放供查阅，同时兼顾公众的知情权与保护有效的商业机密信息和正当的业主利益的必要性。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12. 展开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让消费者了解化学品使用的最佳做法，他们所使用化学品对他们本人及其环境造成的危险以及产生危险的途径。	各国政府 工业界 非政府组织	2006-2015 年	所有国家都拟定了提高消费者认识的方案。	
	113. 建立边境区域污染的信息交流机制。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已建立信息交流机制。	基础设施
剧毒农药—风险管理和风险减少	114. 利用学术界之类的网络，改进查阅和使用关于农药、特别是关于剧毒农药、以及替代性更安全虫害控制措施的信息的机会。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蒙特利尔议定书 非政府组织 工会/劳工部门 工业界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学术界	2006-2010 年	向所有利益攸关者提供关于农药、特别是关于剧毒农药、以及替代性更安全虫害控制措施的信息。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数据库
	115. 鼓励和促进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内部及其之间就危险的减少和缓解交流信息、技术和专门知识。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经合组织）	2006-2015 年	所有国家都建立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内部和之间就危险减少和缓解交流信息、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制度。	基础设施
	116. 便利农药使用者、接触农药者和推广服务机构查阅替代性虫害控制（化学方法和非化学方法）和作物保护措施方面的研究成果。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和粮农组织）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5 年	利益攸关者可获得农药使用者、接触农药者和推广服务机构查阅替代性虫害控制（化学方法和非化学方法）和作物保护措施方面的研究成果。	信息交流系统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17. 评估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农药、农业和贸易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目前正在执行和计划中的农药风险减少方案和替代性虫害控制方法的效率。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非政府组织	2006-2015 年	建立了评估农药风险减少方案和替代性虫害控制方法的效率的机制。	经合组织风险减少方案 提供方法
清洁生产	118. 研究如何采用创新的方式来展开清洁生产，包括那些在所有经济部门中尽量减少废物的方式方法。	工业界 研究中心 化管方案 (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2011-2015 年	所有经济部门开发和使用无害环境的技术。	支持发展创新的文化
整个存在周期	119. 鼓励制定考虑到可持续化学品管理采用全面的存在周期办法，特别是前期防污办法的管理。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各国政府 国家清洁生产中心 工业界 非政府组织	2011-2015 年	所有国家都确定了战略和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对可持续化学品管理采用全面的存在周期办法，特别是前期防污办法。	存在周期战略
	120. 考虑到化学品存在周期适宜解决问题政策的整合问题。	各国政府 国家清洁生产中心 工业界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2011-2015 年	在所有国家采用将化学品管理问题纳入以下方面的整合政策：食品安全、水/海上生态系统管理、卫生、职业卫生和安全、发展合作、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示范政策 将化学品管理问题纳入以下方面的政策：食品安全、水/海上生态系统管理、卫生、职业卫生和安全、发展合作、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21. 利用化学品存在周期管理概念来查明化学品管理机制和做法方面的主要空白，并制定填补这些空白的行动，以便查明在化学品存在周期中最佳点管理危险产品、无意有毒排放和危险废物的机会。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国家清洁生产中心 非政府组织	2011 - 2015 年	存在周期管理概念在各国均用作化学品健全管理。	培训 提高认识
	122. 推广以下产品——可降解的、并可在使用返回大自然，或在使用期结束后可进行完全回收处理、且可作为工业原料来生产新的产品。	工业界 化管方案（环境署和粮农组织）	2011 - 2015 年	可降解或可再生产品得到推广。	提高认识 研究 创新
	123. 把化学品存在周期问题列入学校课程。	各国政府 国家清洁生产中心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 - 2010 年	存在周期问题被列入学校课程。	课程编写的专门技术
污排转登记簿—建立国家和国际登记簿	124. 发起编制国家污排转登记簿/排放登记簿的设计过程，并吸收受影响的各方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参加。	国际政府间组织， 化管方案（环境署、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各区域组织 各国政府	2011 - 2015 年	各国都建立了污排转登记簿。	基础设施 考虑到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125. 利用适合各国可变情况的污排转登记簿作为向工业界、各国政府和公众提供宝贵的环境资料的来源，并作为鼓励减少排放的一种机制。	各国政府 非政府组织 化管方案（环境署、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2011 - 2015 年	所有利益攸关者都能获得污排转登记簿信息。 各国排放都减少。	基础设施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26. 制定参考手册和执行指南，用简单的形式解释登记簿的好处，以及必要的编纂步骤。	化管方案（环境署、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2011 - 2015 年	制定出参考手册和执行指南。	提供技术能力
风险评估、管理及交流	127. 制造商、进口商和配方设计人应评估数据，并向用户提供充分且可靠的资料。	各国政府 工业界	2008 年	制造商、进口商和配方设计人负责评估其产品，并向用户提供资料。	
	128. 负责任的公共主管部门应为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制定总的框架。	各国政府	2011 - 2015 年	各国都建立了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系统。	培训
	129. 按照统一的健康和环境危险评估要求，包括国际上推荐的方法，进行风险评估。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卫生组织）	2008 年	全球统一制度得以执行。	提供技术能力
	130. 统一风险评估的原则和方法，（例如针对弱势群体的方法、针对致癌、免疫毒理学、内分泌干扰和生态毒理学等具体毒理学终点的方法，针对新的工具的方法）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2016 - 2020 年	针对目标群体的风险评估方法得到统一。	统一危害和风险评估中使用的术语。 利用分子传染病学、临床与接触数据、致毒学与与实际生活中的接触有关的方法方面的科学进展，例如：总/累积接触，针对实际接触评估利用简单分析方法。
	131. 填补以下方面的空白：制定新的风险评估手段、统一风险评估方法、对化学品对人类实际生活中的健康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估算的更好方法、以及查阅、解释和运用风险知识的能力。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2016 - 2020 年	相关的风险评估工具得到开发和使用。	技术能力
	132. 填补研究化学品接触途径和对这种途径进行干预（例如在食品制作方面）的机会方面的空白之处。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工业界	2016 - 2020 年	可获得化学品接触途径和对这种途径进行干预的信息。	研究能力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33. 进一步制定采用透明的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评估程序和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管理程序的方法，同时考虑到预先防范办法。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非政府组织	2016 - 2020 年	各国都有风险管理办法。	拥有经培训的专业人才
	134. 对替代性产品和工艺进行对比性评估，确保这些产品和工艺不致构成更大的危险。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2016 - 2020 年	各国都建立了一套化学产品对比性评估的系统。	拥有经培训的专业人才
	135. 填补取得、解释和运用相关知识的能力方面的空白（例如，以与终端用户直接有关的形式，更好地提供有关化学品的危害、风险和安全使用方面的资料，并改进使用现有的风险评估手段）。	各国政府 工业界 非政府组织 化管方案（环境署、卫生组织）	2006 - 2010 年	所有利益攸关者都能获得化学品方面的资料。	全球统一制度
	136. 为开展和汇报健康和环境危险评估的统一办法制定共同的原则。	研究中心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2011 - 2015 年	制订了风险评估的统一办法。	基础设施
	137. 提高人们对战争和自然灾害对有害化学品排放的影响以及其后人类和野生动植物接触这种化学品的理解，以及对减轻这些影响可能的方式的理解。	各国政府 非政府组织 化管方案（卫生组织）	2011 - 2015 年	进行研究来提高人们对战争和自然灾害对有害化学品排放的影响的理解以及对其后人类和野生动植物接触这种化学品的影响的理解。 研究结果要分发到相关决策制定者。 制定并实施减轻影响的方法。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职业安全和健康	138. 制定一种手段，以适用于相关工作场所的工作者使用的形式和语言，建立和更新由各政府间组织编制并经过国际评价的工作场所化学品资料来源。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 各国政府 工会/劳工界 工业界 非政府组织	2006 - 2010 年	各国都建立了这种手段，以适用于相关工作场所的工作者使用的形式和语言，建立和更新由各政府间组织编制并经过国际评价的工作场所化学品资料来源。	全球统一制度
	139. 促进研制适当的保护性设备。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2006 - 2010 年	各国都研发适当的保护性设备 各国都能获得适当的保护性设备。	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健康全球性战略 研究机构
	140. 把政府间组织提供的关于工作场所化学品方面的资料免费和方便地提供给雇主、雇员和各国政府。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 - 2008 年	各国均建立机制，以方便地提供政府间组织关于化学品方面的资料。	基础设施 全球统一制度
	141. 增强分享、交流和提供化学品安全信息的全球信息网络（例如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化学品健全管理能力建设信息网等）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工会	2006 - 2010 年	现存的全球网络得到查明，链接得到增强。	必要的基础设施
	142. 促进制订国家一级的劳工组织安全工作方案，包括批准和执行劳工组织第 170、174 和第 184 号公约。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2006 - 2010 年	劳工组织第 170、174 和第 184 号公约得到各国批准并执行，且各国均建立了安全工作方案。	劳工组织公约 能力建设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讨论和决定。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43. 建立各种新的机制，扩大和增订劳工组织关于危险物质的各项公约，并设法将它们与各类其他行动结合起来，例如那些与守则、信息传播、规章制度的执行、技术合作等相关的行动，从而对在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问题采取一种综合的办法。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2006 - 2010 年	劳工组织关于危险物质的各项公约得到更新，并和其他相关举措相联系。	劳工组织公约 能力建设
	144. 制定办法和手段，向相关工作场所的员工通报国际风险评估结果，并规定雇主、雇员和各国政府的相关作用和职责。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2006 - 2010 年	各国均建立了向相关工作场所的员工分发国际风险评估结果的机制	化安方案 经合组织 化学品方案
	145. 推动建立国家视察制度，以便保护雇员免遭化学品的有害影响，并鼓励雇主和雇员进行对话，以最大限度增强化学品安全并最大限度减少工作场所危险。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 - 2010 年	各国均建立了化学品安全使用的国家视察制度，	劳工组织公约 能力建设
	146. 通过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公共媒体加强社会伙伴之间关于化学品安全的资讯的传播。	化管方案（ 环境署 、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 - 2010 年	各国均建立了关于化学品安全的信息传播系统。	全球统一制度
	147. 强调所有部门中（正规部门和正规部门）工作人员知情权的重要性，即向工作者提供的信息和资讯应完整和充分，足以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的安全与健康以及环境。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 - 2010 年	各国所有部门的工作者都享有知情权。	全球统一制度 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健康全球性战略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48. 通过简单实用的方法，特别是化学品控制标记，消除化学品对工作场所造成的危害。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2006 - 2020 年	化学品对工作场所造成的危害得以消除。	劳工组织公约和战略。
	149. 规定如果雇员不被告知他们在其工作环境中所接触的危险化学品的充分和正确的信息和资讯以及如何适当地进行自我保护，应有权拒绝在危险的环境中进行工作。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 - 2010 年	各国雇员均有权拒绝在危险的环境中工作。	示范立法 以合适的语言提供的信息
儿童与化学品安全	150. 促进儿童化学品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卫生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 儿童基金会、各区域组织 各国政府 各利益攸关者 工会 非政府组织 学术界	2006 - 2010 年	政府官员和主要利益攸关者都接受了儿童化学品安全方面的培训。	可提供儿童化学品安全的培训方案 交流经验
	151. 推广使用儿童环境卫生可比性指标，作为针对管理儿童健康不可接受的危险所进行的国家评估和确定重点问题进程的一部分进行处理。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卫生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 非政府组织	2006 - 2010 年	拟定了统一的数据收集、研究、立法和规章制度制定方法，并采用了儿童环境卫生的指标。	示范立法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52. 在订立各国与化学品有关的可接受的程度或标准时考虑到儿童接触化学品的程度增大的可能性和儿童在此方面的脆弱性。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卫生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11 - 2015 年	在订立各国与化学品有关的可接受的程度或标准时考虑到了儿童接触化学品的程度增大的可能性和儿童在此方面的脆弱性。	示范立法
	153. 制定专门针对儿童和年青家庭的健康的广泛战略。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卫生组织） 工会	2011 - 2015 年	各国均制定了专门针对儿童和年轻家庭的健康的国家战略。	拥有技术能力
教育和培训（公众意识）	154. 把学品安全问题、特别是了解全球统一制度的标签制度纳入中小学和大学的课程。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开发署）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各国政府 培训机构 媒体研究机构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11 - 2015 年	各国中小学和大学的课程中都纳入了化学品安全。	提供培训材料。
	155. 对那些在从制造到处置的各个阶段接触化学品者（作物种植人、各行业、执法人员等）就化学品安全进行适当的培训和提高认识	各国政府 工会 非政府组织 化管方案（环境署）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国家农业推广服务机构	2011 - 2015 年	所有相关官员都参加了化学品安全的培训。	培训机构 教员培训
汽油中的含铅	156. 开展替代性添加剂研究。	工业界 研究中心	2006 - 2010 年	逐步消除各国汽油中的含铅。	研究中心 利用鹿特丹公约网站上可能提供的替代品信息。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关注的汞以及其他化学品；大规模生产或使用的化学品；用途极为广泛和普遍的化学品；以及在本国范围内引起关注的其他化学品。	157. 对其他含铅产品的替代品进行研究	工业界 学术界	2006 - 2010 年	产品中采用了铅的替代品。 小规模回收行业使用了改进的技术。	科学技术能力
无害环境的农业做法	158. 研究和落实更好的农业做法，包括不需要采用有污染的或有害的化学品的的方法	农业界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工会/劳工界 非政府组织 研究中心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国际农研磋商组中心和其他）及国家农业研究系统	2011 - 2015 年	确定并执行了更好的农业做法方法，包括不需要采用化学品的的方法。	立法范本 农业推广服务机构 培训机构和材料
	159. 就虫害管理、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就传染病媒介的管理制定生态健全的综合战略。	农业界 工业界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工会/劳工界 非政府组织	2011-2015 年	各国都制定并执行了管理虫害的综合战略。	示范立法 农业推广服务 培训机构和材料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60. 促进关于替代的和生态的农业做法，包括非化学品替代办法的信息交流。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各国政府 研究机构和认可的培训机构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各国均建立了替代的和生态的农业做法的信息交流机制。	培训
废物管理（和尽量减少）	161. 执行针对化学品健全管理的一揽子信息、教育和交流方案，以主要利益攸关者为目标，包括废物处理者和回收利用者。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蒙特利尔议定书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开展了针对化学品废物健全管理的有效和持续的信息、教育和交流活动。	培训
	162. 支持针对废物管理最佳做法的研究，进一步使废物被转移他用、回收，并降低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害。	各国政府 非政府组织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2006–2010 年	能提高废物转移他用性，回收率，降低化学品危害的废物管理的最佳做法被确定、记载和传播。	研究传播
利益攸关者的参与	163. 展开提高认识和采取预防措施的的运动，来推广化学品的无危害利用。	化管方案（环境署） 非政府组织 媒体研究所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20 年	所有利益攸关者都了解化学品安全事宜。	以适当的语言提供信息。
	164. 努力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各级利益攸关者广泛和切实参与制订化学品管理挑战的对策并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2006–2010 年	各国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各级利益攸关者广泛和切实参与了制订化学品管理挑战的对策并	立法范本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知识与资讯（目标 2）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参与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规章和决策过程。	非政府组织 化管方案		参与了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规章和决策过程。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政管工作（目标 3）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评估国家化学品管理现状以查明空白并制定优先行动。	165. 建立多部门和多方利益攸关者参与的机制，以编制国家情况简介和确定优先行动。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化管方案（训研所和开发署）	2006–2010 年	各国均建立了相关机制。	机构间和多方利益攸关者委员会
以灵活的方式在国家一级实施国家化学品健全管理综合方案。	166. 关于国家方案的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一套综合性国家情况简介； • 针对各种化学品管理问题正式确立一个部委间和多方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协调机制，其中包括在各次国际会议上协调国家政府和各利益攸关者的立场； • 制定一项国家化学品安全政策，概要说明实现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 2020 年目标的各项战略性目标和重大活动 • 建立国家化学品安全信息交流系统； • 制定调集本国和外部资源和本国可持续发展框架内提高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重要地位的国家战略； • 制定关于系统地促进利益攸关者参与的政策，从而与涉及化学品管理的其他相关举措取得协同增效。 	各国政府 所有利益攸关者 化管方案（环境署、训研所和开发署）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2006–2010 年	各国均制定国家化学品健全管理综合方案。	国家减贫和发展计划 区域合作、经验和最佳做法 所有相关部委和利益攸关者参与此种协调机制 技术能力

涉及政管工作（目标 3）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67. 支持努力制订贯彻执行和增订与危险物质有关的各项国际协定的资讯的有效机制，以此在工作地点采用安全使用化学品的综合方法。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 各国政府 工业界和工人	2010 年	建立有效的贯彻实施机制。	劳工组织指南
全球统一制度	168. 审查国家立法，使之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的要求。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粮农组织、训研所）	2006–2010 年	全球统一制度在各国得以执行。	立法范本
国际协定	169. 促进批准和执行关于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所有国际文书，鼓励和增进伙伴关系和协调，例如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劳工组织的各项相关公约，以及海事组织关于化学品问题的各项公约，诸如船只防污公约等），并确保制定必要的程序。	各国政府 各国际公约秘书处	2006–2010 年	各国均批准各项公约，或采取并执行了同等措施。	立法范本 针对批准和执行的资金以及针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协调中心的资源
	170. 建立或加强机构协调，合作和伙伴关系，包括那些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负责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各机构和程序之间的协调，以便填补政策和体制方面的空白，利用潜在协同效应，加强协调划一。	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蒙特利尔议定书	2006–2010 年	所有公约的机制协调得到加强，报告要求得到改进。 制定了在有关化学品管理的国际组织各个层面利用潜在协同效应的计划	各协定秘书处联合行动 部委间合作计划 提高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的政府代表对于机构间一致性之必要性的认识。
	171. 考虑推动和增强在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之间取得协同增效和进行协调，包括建立共同结构的办法来取得协同增效和协调。	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讨论和决定。

涉及政管工作（目标 3）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72. 考虑评估采用《巴塞公约》和 / 或斯德哥尔摩公约中规定的方式方法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管制的回收的消耗臭氧物质进行废物管理和废物处置的可能性及其潜在惠益。	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173. 制定试点项目，以实现化学品多边环境协定（《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公约》和《蒙特利尔协议》）各国协调中心之间的协调，以争取在执行这些协定过程中取得协同效应。	国家联络点 化管方案	2006-2010 年	试点项目得以实施。 公布结果。	职责范围
	174. 填补在执行在国家环境管理机制范围内颁布的现有立法和政策文书中的国内空白，包括履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各国政府 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	2006-2010 年	各国均查明空白。 制定了填补空白的策略。	针对查明空白的标准的指导意见。
	175. 确保与《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环境署)	2006-2010 年	与《巴厘战略计划》达成一致。	
	176. 酌情推动进一步制定关于化学品的国际协定。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环境署)	2006-2010 年	就推动进一步制定关于化学品的国际协定达成一致。	评估进一步制定国际协定的需要。
污排转登记簿—建立国家和国际登记簿	177. 为建立国家污排转登记簿制定必要的框架。	各国政府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化管方案 (环境署、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欧洲经委会 工业界	2006-2010 年	各国均建立了编制国家污排转登记簿所需的框架，并落实了污排转登记簿。	立法范本
	178. 促进支持公众获得国家环境资料的政治共识	化管方案 (环境署、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2006-2010 年	公众更容易获得国家环境资料。	提高认识

涉及政管工作（目标 3）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79. 管理来自污排转登记簿的资料传播, 使风险能及时并准确地得到通报, 而不过度惊动公众。	化管方案 (环境署、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各国政府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建立了及时并准确地传播来自污排转登记簿的资料的机制。	基础设施
	180. 在国际贸易的范围内, 促进环境性能要求的协调一致。	化管方案 (环境署、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2006-2010 年	制定了协调一致的环境性能要求。	
社会和经济考虑事项	181. 建立收集和分析社会和经济数据的能力。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工会/劳工界 非政府组织	2011-2015 年	所有国家都收集了社会和经济数据。	方法
	182. 考虑对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对人类健康、社会和环境带来的成本采取内在化的办法, 并为此目的实行污染者付清理费的原则。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2011-2015 年	在所有国家进行成本内在化研究。	科学家的培训 环境署
	183. 制定一些方法和办法, 将化学品管理纳入社会和发展战略。	化管方案	2011-2015 年	方法得以制定。	足够数目的科学家 科学家的培训 利益攸关者的认识提高
	184. 把化学品健全管理的能力建设列为国家减贫战略和国家援助战略的一项重点。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2011-2015 年	在所有国家将化学品健全管理的能力建设列为国家减贫战略和国家援助战略的一项重点。	对能力建设的指导
	185. 加紧努力实现公司的社会和环境责任价值观。	工业界 各国政府 工会	2006-2010 年	实现公司的社会和环境责任的价值观。	有关社会和环境责任的信息和资讯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讨论和决定。

涉及政管工作（目标 3）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86. 制定一种框架，用以促进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过程中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非政府组织 工会	2011-2015 年	在所有国家制定并实施了这一框架。	指导 立法范本
	187. 制订一种框架，用以促进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所有企业—私营部门、公共部门和公务员部门—中的管理人员、工人和工会（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积极参与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制定并实施了相关框架。	政府间组织和各国政府的支持
	188. 推动使发展中国家的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团和社区具备和建立以负责任和积极的方式参与的能力。 这可包括在各项化学品安全协定和概念中为此目的提供财政支持和培训。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2006-2010 年	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得到加强。	
促进工业界的参与和责任心	189. 鼓励采用自愿倡议的方式（例如负责任的经营和粮农组织行为守则）。	工业界 化管方案（粮农组织， 训研所）	2006-2010 年	负责任的经营和粮农组织行为守则 在所有相关国家得以实施。	政府提供支持

涉及政管工作（目标 3）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90. 增进对安全生产和使用所有产品的企业的社会责任，包括通过制定减少对人类和环境造成危险、而且不是简单地把危险转移给最无法应付这些危险的群体。	工业界 化管方案（工发组织）	2006-2010 年	全球统一制度在所有国家执行，负责任的经营被所有生产化学品的国家采纳。 所有国家设立鼓励和促进企业负有社会和环境责任的体制。	负责任的经营 联合国全球合约 全球统一制度 各国清洁生产中心 工业界参与化学品整个存在周期中化学品管理的所有各方面
	191. 在整个产品链中促进在化学品管理工作中进行创新和连续不断改进。	工业界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设立了鼓励和促进创新的体制。	各国清洁生产中心 政府支持创新
	192. 在工业部门内推动采纳污排转登记簿以及清洁生产的方法。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更多使用污排转登记簿以及清洁生产的方法。	提高认识
法律、政策和体制方面	193. 通过制定和执行经济手段等方法来营造一种遵纪守法和负责任的文化并推动有效执行和监督方案。	各国政府 全环基金,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各公约秘书处 各区域组织 经认可的培训机构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设立有效执行和监督方案。	制定方案 立法范本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讨论和决定。

涉及政管工作（目标 3）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194. 加强政策、法律和规章框架，并促进遵守和执行。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政策、法律和规章框架以及促进遵守和执行在所有国家得到加强。	立法范本 基础设施
	195. 建立国家化学品问题多方利益攸关者协调机构，就其危害性提供信息和提高认识。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在所有国家建立化学品问题众多利益攸关者协调机构。	指导 职责范围
	196. 探讨创新的磋商进程，例如经调解的讨论，以便在受影响的社会各阶层中就妨碍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关键问题取得共同立场和一致意见。	各国政府 工业界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有磋商进程。	指导 职责范围
	197. 纳入能力建设战略并推动增强各国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活动，以便使所有有关部委和政府机构采取化学品安全措施。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制定了能力建设战略并推动增强各国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活动，以便使所有有关部委和政府机构采取化学品安全措施。	能力建设战略 立法范本
	198. 鼓励各国统一其化学品安全准则。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经合组织、开发署）	2010–2015 年	化学品安全准则在所有国家得到统一。	安全准则 立法范本
责任与赔偿	199. 制定有效的执行和监督安排。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制定了有效的执行和监督安排。	立法范本
审查进展情况	200. 审查完成《巴伊亚宣言》执行情况的定期调查问卷。	化安论坛 区域组织 政府间组织	2006–2020 年	《巴伊亚宣言》执行情况在所有国家进行报道。	编制一份调查问卷。 进行分析的基础设施

涉及政管工作（目标 3）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201. 制定评估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造成影响的客观指标。	化管方案（ 环境署、粮农组织 、卫生组织、经合组织） 各国政府	2011–2015 年	制定了表明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造成危险已减少的指标。	资金
保护区	202. 确保在涵盖保护区的环境影响评估中考虑农药和化学品问题。	各国政府 全环基金 区域组织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建立了包括在这些保护区里使用化学品在内的与保护区有关的立法机制。	包括环境影响评估和地震调查的“无异议证书”的要求的示范立法
	203. 评估保护区污染物排放的散布情况（空气、水和地面）。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保护区内污染物散布情况在所有国家得到评估。	技术与研究能力
防止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货品	204. 制定防止、侦查和控制非法贩运的国家战略，包括加强法律、执法机制，并提高海关部门和其他国家主管部门控制和防止有毒和危险化学品非法贩运的能力。	化管方案(化安论坛) 海关组织 刑警组织 化武组织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其他公约秘书处 蒙特利尔议定书 各国政府 各国海关当局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制定并执行了防止、侦查和控制非法贩运的国家战略。 《鹿特丹公约》得到所有国家批准并执行。	《鹿特丹公约》 海关组织统一关税编码 培训 特别是按照《鹿特丹公约》第 13(1)条，各国应该对海关组织成员国的有关举措给予适当支持。这些举措的目的是为《鹿特丹公约》所涉范围内的某些化学品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指定专门的统一制度编码并使之能与环境达标数据进行相互比较
贸易与环境	205. 确保贸易与环境政策之间相辅相成。	化管方案（ 环境署 、训研所）		贸易与环境政策达到相辅相成。	在国家与国际范围内贸易与环境官员和政策制定者之间合作的机制 制定化学品政策时贸易与环境利益攸关者的参与 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与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讨论和决定。

涉及政管工作（目标 3）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世贸组织之间的合作及信息交流
民间社会及公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206. 促使民间社会代表参与政府委员会制定、执行和监督化管战略方针的执行计划。	公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 工会 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国际网 化管方案 各国政府	2006-2020 年	国家委员会中有民间社会的代表。	参与决策
评估国家化学品管理现状，查明差距并确定优先行动	207. 为编制国家情况简介提供援助和培训。	各国政府 全环基金 化管方案(训研所和开发署)	2006-2010 年	提供为编制国家情况简介所需的援助和培训。	培训

涉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目标 4）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旨在支持国家行动的能力建设	<p>208. 制定一种系统性办法，用以推动向那些有此种需要的国家提供涉及在国家一级对化学品实行健全管理的能力建设的咨询意见。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设立一个咨询台，用以向各国提供涉及专门知识、政策指导、供资和准则方面的咨询意见，或把要求获得帮助的请求转交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政策机构、专家、数据库、信息中心等）； 确保上述进程有助于在现有的能力建设咨询和工具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并能够对各项现行举措起到辅助作用； 考虑作为化管战略方针审查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制订监测机制，用以评估这一进程的实用性； 实施一个试点项目，以便在着手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实施工作之前测试和进一步完善这一概念。 	<p>化管方案 各化学品公约秘书处 工会</p>	<p>设立时期： 2006–2010 年 持续运作时期： 2011–2020 年</p>	<p>请求获得援助的国家数目</p> <p>所收到的和作出应答的援助申请数目</p> <p>所收到的援助申请类型</p>	<p>按照文件 SAICM/PrepCom3/Inf/9 中的提议，发起和推进各种进程</p>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目标 4）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209. 通过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来加强这些国家基础设施方面的能力，从而设法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之间在能力上日益扩大的差距。	化管方案 全环基金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国际金融机构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的财政、技术和人员的能力都得到发展。	培训 执行技术转让和增订方案
	210. 推动发展建立在科学评估基础上的数据库和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资料收集和信息交流中心。	化管方案	2006-2010 年	在所有国家建立了数据库和化学品登记簿以及资料收集和信息交流中心。	提供方法 培训
	211. 促进制定各种方案，着手拟定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文书（国家情况简介、国家执行计划、国家备急和应急计划）。	各国政府 研究机构与经认可的培训机构 化管方案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拟定了国家情况简介和执行计划，制定了国家备急和应急计划。	立法范本 培训 协调机制 共享国家情况简介方面的经验
	212. 协调发达国家的支持能力建设行动和战略的双边与多边的援助方案。	各国政府 政府间组织 非政府组织 工会 化管方案	2006-2010 年	援助计划得到协调。	关于过去的和正在进行的援助提供行动的信息交流 制定援助方案
	213. 认识到化学品安全方面能力建设的交叉性质，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定可持续的能力建设战略。	化管方案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 全环基金	2006-2010 年	清洁生产技术在所有国家得到开发和采纳。	培训

涉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目标 4）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214. 促进推动和利用例如能力建设信息网等信息交流网络来交流关于化学品安全方面的信息，并增强关于化学品安全的能力建设活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化管方案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化学品健全管理能力建设信息网	2006-2010 年	设立信息交流协调机制，并更多地利用化学品健全管理能力建设信息网等现有机制。	协调机制和备选办法 培训
	215.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各项国际化学品公约的能力。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化管方案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按国际公约的规定，修改了国家立法。 各国委任了具体负责人，例如协调中心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等。 所有国家都建立了执行国际公约所需要的体制框架。	立法范本 培训
	216. 促使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拟定和执行增强能力建设的综合计划。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编制了相关利益攸关者的名单。 所有国家的相关利益攸关者参与所有的能力建设方案。	国家政策 培训
	217. 发展化学品管理项目方面的国家规划能力。	化管方案 全环基金	2006-2010 年	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国家方案。	培训
	218. 制订包括海关人员在内的工作人员科学技术培训方案。	化管方案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各国建立了特殊技能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人才库。	国际和国家培训方案和机构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目标 4）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219. 建立国家或区域实验室设施，配备全套现代仪器和设备，包括根据国家标准测试排放和运作所需要的仪器和设备。	化管方案 （环境署、粮农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开发署） 各国政府 研究机构 工业界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建立了配备全套现代仪器和设备的国家实验室设施。	立法范本 培训
	220. 建立按照国际标准运作的区域基准实验室。	化管方案 （环境署、粮农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 各国政府 研究机构 工业界	2006-2010 年	各国建立了国家基准实验室。	国际标准 培训
	221. 建立或加强国家基础设施，包括信息管理、毒物控制中心和化学品事故的应急能力。	化管方案 （环境署、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开发署）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建立了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基础设施。。	方法与指导方针 立法范本 培训 指导方针
	222. 为国家执行计划和项目开发资源。	化管方案 （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开发署） 各国政府 工会 工业界	2006-2010 年	为国家执行计划和项目提供了资源。	资金机制与备选办法 培训
	223. 满足化学品管理的经常性办法和自愿性办法的能力需求。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开发署）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完成了对经常性办法和自愿性办法的能力需要评估。	确定经常性办法和自愿性办法 提供评估方法 培训
	224. 改进国家一级的协调并加强所有部门的政策整合，包括发展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建立了多方利益攸关者协调机制与体制框架。	国家政策 培训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目标 4）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225. 将化学品健全管理能力列入参与支持化学品生产、使用和管理部委。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化管方案（粮农组织，开发署）	2006-2010 年	各国将化学品健全管理列入部委计划和方案。	立法范本 国家政策 跨部门协调机制
	226. 加强技术能力和现有技术（包括技术转让）。	化管方案 （环境署、粮农组织、工发组织、开发署）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开发了技术能力。 所有国家采取了步骤提高现有技术。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的都是适用的技术。	技术能力方面的需要评估。 现有技术的评估 有效的安全技术 培训
	227. 加强资料报告和汇编机制，以便提出可有助于确定国内管理重点和空白的基准审查报告（例如污排转登记簿和各种登记簿等），并计及工业界报告举措。	各国政府 研究机构 化管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卫生组织）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建立了资料报告和汇编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参与的机制，以便提出基准审查报告。	方法与协议 培训
	228. 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以解决缺乏认证机构和有能力对环境对人类模式和食品进行抽样检查的经认可的基准实验室的问题。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工发组织） 工业界	2006-2010 年	建立了区域和国家一级经认可的基准实验室。	标准 培训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目标 4）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229. 建立必要的培训和基础设施，对化学品进行必要的检测，以便进行整个存在周期的管理。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训研所） 工会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建立了培训机构和化学品检测实验室。	标准 培训
	230. 制定与卫生技术和交流有关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培训方案。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训研所） 工会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制定了风险评估和管理培训方案。	风险评估和管理方法 培训
	231. 提供有助于立法办法、政策制定、分析和管理方面的能力而需要的培训。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训研所、开发署） 工会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对立法办法、政策拟定、分析和管理方面的培训需求进行了评估。	立法范本 培训
	232. 提供责任与赔偿机制运用有关的培训。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提供了责任与赔偿机制运用方面的培训。	立法范本 责任与赔偿方法和模式 培训 地方应急意识和准备
	233. 提供应急方面的培训。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 工业界 工会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提供了应急方面的培训。	立法范本 提供应急方法 培训

涉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目标 4）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234. 为各国政府侦查和防止有毒和危险货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贩运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财政资源。	化管方案（环境署, 训研所）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各国政府 工业界	2006-2015 年	用于各国政府侦查和防止有毒和危险货物与危险废物非法运输的培训和财政资源已提供给所需的所有各国。 各国进行侦查和防止有毒和危险货物与危险废物非法运输的能力得到提高。	培训 侦查和防止方法
	235. 概述各区域的具体的能力建设措施。	化管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具体的能力建设措施在各区域得到确定。	方法 培训
	236. 开发新的方法，以协助工业界向政府和个人用户提供简化的化学品信息。	工业界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提供简化信息的方法得以开发。	基础设施
制定预防和应对措施来减轻涉及化学品的紧急事件对环境和健康产生的影响。	237. 建立和加强提供毒理学信息和咨询的毒物控制中心；根据每一国家所确定的需要和现有资源，发展有关毒理学的临床和分析设施。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卫生组织）	2006-2010 年	毒物控制中心得到建立和加强，根据各国需要和现有资源，在所有国家建立了毒理学的临床和分析设施。	卫生组织毒物控制中心举措
清洁生产	238. 提供清洁生产技术方面的培训。	化管方案（环境署、工发组织） 各国政府 研究机构 国家清洁生产中心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提供了清洁生产技术发面的培训。	提供方法 培训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目标 4）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239. 考虑如何管理肮脏技术的跨界转移。	化管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工发组织） 各国政府 工业界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建立了防止肮脏技术跨界转移的机制。	立法范本 培训
	240. 明确说明有关“师资培训”的需要。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化管方案（环境署）	2006–2010 年	培训培训者的需要得到明确说明。	提供技术能力
	241. 编制简明的关于评估生产方法和实现改善的实际措施的手册和指南。	化管方案（环境署、工发组织）	2006–2010 年	制定了简明的手册和指南。	提供技术能力
	242. 促进转让清洁生产和替代品制造方面的技术和知识。	国家政府 化管战略方针机构 化管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 全环基金 非政府组织 工会 工业界			
受污染场地的补救处理	243. 建立分析和补救处理受污染场地的基础设施。 提供恢复办法方面的培训。 培养恢复受污染场地的能力。 开发补救处理技术。 增进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克服化学品事故、管理不善、军事行动和战争对环境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影响。	化管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开发署） 全环基金 各区域机构（巴塞尔公约区域培训中心） 各国政府 经认可的培训机构 工业界 工会	2011–2015 年	所有国家都建立了分析和补救处理受污染场地的基础设施。 恢复受污染场地方面的培训方案在所有国家得到制定和执行。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	立法范本 受污染场地的清查和评估 补救处理技术和方法 培训
汽油中的含铅	244. 发展确定汽油中的含铅的替代品的能力、建立对汽油成分进行分析的必要基础设施、以及更	化管方案（环境署、工发组织） 各区域机构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建立了分析汽油成分的基础设施。	立法范本 提供方法

涉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目标 4）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新用于采用无铅汽油需要的基础设施。	各国政府 工业界			培训
儿童与化学品安全	245. 发展必要的机制，以推动国家和国际合作研究并分享技术。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卫生组织） 儿童基金会 各区域组织 各国政府 研究组织	2006–2010 年	推动国家和国际合作研究并分享技术的机制得以建立。	提供方法 培训
	246. 开放和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以研究接触化学品对儿童和妇女产生的影响。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卫生组织） 儿童基金会 各国政府 利益攸关者 工会 各区域组织	2006–2010 年	已进行了关于接触化学品对儿童和妇女的影响研究。	研究中心
风险评估、管理和交流	247. 建立经认可的化学品检测机构。	工业界 实验室核证合作 各国政府	2016–2020 年	各区域都建立了经认可的化学品检测机构。	核证体制 财政资源 培训 环境署地方应急意识和准备 环境署污排转登记簿方案
全球统一制度	248. 建立经认可的检测设施，对化学品的危害特性进行检测，以便对标签信息进行分类和核实。	各国政府	2011–2015 年	至少在各经济区域建立了以全球统一制度为目的的经认可的检测设施。	实验室核证合作将核可系统推广至所有区域
	249. 提供危害分类方面的培训。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卫生组织、粮农组织、经合组织、训研所）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制定并执行了危害分类方面多方利益攸关者参与的培训计划。	提供危害分类标准 培训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目标 4）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50. 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国和区域一级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项目。	化管方案（粮农组织、 训研所、经合组织） 全环基金	2006-2010 年	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国和区域一级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项目。	提供国家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计划 共享训研所试点项目的成果
无害环境的农作方法	251. 提供包括所需谈判技巧在内的贸易与环境之间的联系方面的培训。	化管方案（环境署、 训研所） 世贸组织 各国政府 经认可的培训机构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制定了包括所需谈判技巧在内的贸易与环境之间的联系方面的培训计划。	提供方法 培训
	252. 鼓励多边贸易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在编制方案和材料方面的合作，以便加强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对各自领域的规定制度的了解。	化管方案（环境署、 粮农组织、训研所）	2006-2010 年	加强了合作。	有关各方会议讨论
保护区	253. 提供保护区概念方面的培训。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开发署） 区域组织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制定了保护区概念方面的培训计划。	方法 培训
	254. 展开确定和监测生物指标方面的能力建设。	化管方案(开发署) 各国政府	2011-2015 年	受训人员数量增加，已配备实验室设施。	
职业健康与安全	255. 推动所有直接和间接参与使用与处理化学品者的必要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 各国政府 工会 工业界	2006-2010 年	具有培训能力。	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全球战略
信息管理和传播	256. 发展和提高取得、生成、储存、传播和查阅信息的能力，包	化管方案（劳工组织、 环境署、训研所）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都拥有生成数据，并提供给利益攸关者的能力。	拥有必要的基础设施

涉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目标 4）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括化学品健全管理能力建设信息交流网。	各国政府 非政府组织 工会/劳工界			解释和运用知识的能力 培训 提高认识
社会和经济考虑事项	257. 建立进行社会和经济影响评估的能力。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经合组织)	2011-2015 年	在所有国家都建立了研究机构。	培训科学家
废物管理	258. 实施有关零废物资源管理的能力建设方案, 包括废物预防、替代和减少有毒物质的使用, 以减少废弃物质的数量和毒性。	各国政府 化管方案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训研所、开发署) 非政府组织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 工会	2006-2010 年	实施帮助国家/地方当局发展零废物资源管理的方案。	提供专业知识和信息 转让减少废弃物质的数量和毒性所需的知识
	259. 提高国家和地方能力, 以监控、评估和减轻垃圾堆、垃圾填埋场及其他废物处理设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化学影响。	化管方案 (环境署、卫生组织、工发组织、开发署) 各国政府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监控、评估和减轻垃圾堆、垃圾填埋场及其它废物处理设施的化学品问题的基本技术和其它技能得到提高。	通过援助方案提供培训和设备方面的援助
	260. 实施培训方案, 防止废物处理工、回收工、特别是垃圾拣拾者接触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各国政府 工会 非政府组织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 化管方案 (劳工组织)	2006-2010 年	实施了解决废物处理工和回收工对化学品安全知识需要的培训方案。	技术援助 培训
	261. 培训海关官员侦查废物非法跨界转移。	各国政府 世界海洋组织、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	2006-2010 年	海关官员得到侦查废物非法跨界转移方面的培训。	培训
	262. 在双边和多边支助下在不同国家实施尽量减少废物生成和有效资源管理示范项目。	化管方案 (环境署、粮农组织、工发组织、开发署)	2006-2010 年	确认、支持并实施零废物示范项目。	基础设施 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目标 4）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 各国政府 工会 非政府组织			

涉及非法贩运问题（目标 5）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防止有毒和危险货物的非法运输	263. 与海关组织一起促进传播和使用海关风险简介和材料安全表，以此作为查明可能的非法贩运案件的正式手段。	各国政府 海关组织	2006-2010 年	在所有国家实行由海关组织制定的有关受国际法律文书管制的化学品的统一关税编码	海关组织统一关税编码 培训 与海关组织合作
	264. 直接地或通过有关区域性组织解决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的资源 and 运作机制的问题。	化管战略方针财务机制	2006-2010 年	建立了可靠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	提供资金 制定资金使用准则
	265. 评估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非法运输的程度和影响。	各国政府 各区域组织，例如 东南非共市、非盟、东非共同体、南共体等等	2006-2010 年	对非法运输的程度进行了评估。	阐明非法国际运输的准确涵义
	266. 提高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协调和合作的程度。	各国政府 工会 非政府组织 国际行动者	2006-2010 年	所有国家加强了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协作。	提高认识
	267. 研究关于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可以如何更有效地适用于有毒和危险化学品的跨界转移。	各国政府 化安方案 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建立了有毒和危险化学品跨界转移的监控机制。	
	268. 努力防止有毒和危险化学品的非法国际贩运、并防止这些化学品的跨界转移和处置因此而造成的危害。	各国政府 化安方案 海关组织 政府间组织	2006-2010 年	建立了执行机制。 有毒和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运输减少。	提供培训和所需设备。 立法到位

述及所建议的行动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的各栏内容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讨论和决定。

涉及非法贩运问题（目标 5）的工作领域					
工作领域	活动	行动者 ¹⁴	目标/时限	进展情况指标	实施工作层面
	269. 推动政府间组织通过关于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的决定。	政府间组织	2006–2010 年	政府间组织已通过关于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运输的决定	化学品公约 提供关于非法运输程度的信息 在国家一级实施监控制度的能力
	270. 在侦查非法的有毒和危险化学品的能力方面培训海关、农业和卫生官员。	各国政府	2006–2010 年	海关、农业和卫生官员在侦查非法的有毒和危险化学品方面得到培训。	
	271. 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建立一个跨越国际边界的全球信息网，包括预警系统。	刑警组织 各国政府 海关组织 世贸组织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11–2015 年	为所有区域建立了一个包括预警系统的信息网络。	确定预警系统的类型
废物管理	272. 加强预防、侦查和控制废物非法跨界转移的国家战略	各国政府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战略得到加强。	提供培训和所需设备
	273. 努力防止废物非法转移	各国政府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工业界 工会 非政府组织	2006–2010 年	废物非法跨界转移情况减少。	立法 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到位

列表 B 中使用的首字母缩略语和缩略语词汇表

APELL	地方应急意识和准备	地方一级的应急意识和准备
AU	非盟	非洲联盟
BCRC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
CEFIC	欧洲化学品理事会	欧洲化学品制造商联合会理事会
CGIAR	农研咨商组	国际农业研究咨商小组
COMESA	东南非共市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EAC	东非共同体	东非共同体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EF	全环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GHS	化学品统一分类制度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识制度
IFCS	化安论坛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IGO	政府间组织	政府间组织
ILAC	实验室核证合作	国际实验室核证合作
ILO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INFOCAP	化管能力建设信息网	化学品健全管理能力建设信息交流网
INTERPOL	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OMC	化管方案	化管方案
IPCS	化安方案	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
IPEN	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	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
NGO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
OECD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CW	化武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PRTR	污排转登记簿	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簿
Rio Declaration	里约宣言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SADC	南共体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TBT Convention	船舶控制防污系统公约	关于控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统的国际公约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署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ICEF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DO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TAR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WCO	海关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
WHO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WTO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附件四

决议

1/1. 实施工作安排

化管大会，

通过了《高级别宣言》和《总体政策战略》，并鼓励采用和进一步制定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下订立的《全球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为《化管战略方针》），

在《化管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案文中增列了与实施工作有关的条款，

希望着重强调化管大会与会各方共同致力于大幅提高健康和环境保护标准而开展合作，并利用每一与会方为《化管战略方针》进程所带来的多样性，

确认与会各方来自众多不同的地理区域、而且在化学品管理领域中亦取得了各不相同的经验、设想和机制，因此应利用此种多样性来促进各方实现共同的目标，并确认所有努力和经验都应能使我们在设法解决影响人类的各种问题方面获得新的经验教训，

考虑到需要做出各种必不可少的安排，以期迅捷实施《化管战略方针》、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以及切实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⁵所订立的目标，亦即最迟至2020年，应能尽最大限度减少化学品使用和生产方式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此前分别于2002年2月15日、2003年2月7日和2005年2月25日就化管战略方针制定工作问题作出了第SS.VII/3、第22/4（第四部分）和第23/9号决定（第二部分）—于2002年9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于2005年9月举行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¹⁶均表示赞同制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1.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者，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的代表，为努力实现《化管战略方针》中所订立的各项相关目标而采取适当的行动；

2. 鼓励各国政府把其初期实施工作的重点放在那些将可推动以迅捷方式致力于努力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订立的2020年目标、以及放在努力实现《化管战略方针》中所订立的各项相关目标的活动之上，其方式包括诸如继续推动实施各项现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优先重点和考虑为制订国家化管战略方针实施计划做出必要的额外努力，包括酌情计及现行的各项优先重点和要素，以及建立适宜的能力和做出相应的体制安排等；

¹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订立的《执行计划》，第23段（《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¹⁶ 大会第60/1号决议，第56(k)段。

3. *提请* 各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注意到《化管战略方针》，并鼓励它们对之表示赞同或以其他适宜方式予以认可，以便把《化管战略方针》的各项相关目标纳入其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就此事项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作出汇报；

4. *鼓励* 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向《化管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提供支持，其中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

5.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进一步召集举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各届续会，以便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各参与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携手在这一领域内开展工作，同时亦应铭记，化管大会的各届续会应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会议衔接举行，以期增强协同增效和提高成本效益，并强化《化管战略方针》的跨部门性质；

6. *呼吁* 各国政府尽快指定其国家化管战略方针联络点、并把此种联络点的详情通报给以下第 11 和第 12 段中所提到的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

7. *呼吁* 各非政府组织与会方尽快指定其各自的化管战略方针联络点、并把此种联络点的详情通报给以下第 11 和第 12 段中提到的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

8. *建议* 除其他手段外，通过举行各次区域会议和指定化管战略方针联络点的办法来促进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并尽快把这些联络点的详情通报给以下第 11 和第 12 段中所提到的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

9. *鼓励* 那些业已订立了更为先进的方案的国家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过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适宜行动，向其他国家政府、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提供培训，以协助这些国家建立和发展其为努力实现《化管战略方针》中所定立的各项目标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和相应能力；

10. *鼓励* 各国政府把化学品健全管理方面的议题列为其本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及减贫战略的文件中的优先重点；

11.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并负责行使全面的行政职责，同时把该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分类组合单位一并设于日内瓦；

12.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按照本决议表 1（预算）和表 2（工作人员）中所列指示性预算和工作人员配置条款在其各自的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宜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以便使其组织得以在其各自与《化管战略方针》有关的领域内发挥主导作用，并邀请各国政府、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提供自愿性额外资源，用以支持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履行其各项职能；

13. *欣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表示愿意为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提供一名 P-5 级别的工作人员，以及 *欣见* 世界卫生组织以得到世界卫生大会的核可为前提可从其经常方案预算中提供一名 P-4 级的别的工作人员，作为其对表 2 中所列工作人员配置的贡献；

14.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各参与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开展合作，推动制定出“快速启动方案”，以支持增强实施《化管战略方针》的能力和实力，并促进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和有效参与涉及《化管战略方针》的进一步工作；

15. *促请* 各国政府、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用以支持在上述“快速启动方案”下开展的《化管战略方针》实施活动。

表 1: 工作人员配置情况列表

工作人员职等和级别	2006 年
A. 专业人员职等	
D-1 *	0
P-5	1
P-4	2
P-3	1
P-2	1
小计	5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1
合计(A 项 + B 项)	6

标准的工作人员费用 (修订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A. 专业人员职等				
D-1 级别	235,400	236,100	238,461	240,846
P-5 级别	207,100	207,800	209,878	211,977
P-4 级别	179,400	179,800	181,598	183,414
P-3 级别	148,600	149,100	150,591	152,097
P-2 级别	119,100	119,600	120,796	122,004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97,900	99,000	99,990	100,990

^{1/} 联合国日内瓦工作人员标准薪金费用, 修订第 2 版 (2005 年)

表 2: 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的预算

		人工 /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合计 美元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00						
	1101 高级方案干事 P.5		207,100	207,800	209,878	211,977	836,755
	1102 方案干事 P.4		179,400	179,800	181,598	183,414	724,212
	1103 方案干事 P.4		179,400	179,800	181,598	183,414	724,212
	1104 方案干事 P.3		148,600	149,100	150,591	152,097	600,388
	1105 助理方案干事 P.2		119,100	119,600	120,796	122,004	481,500
	1199 合计		833,600	836,100	844,461	852,906	3,367,067
1200	顾问人员 (活动 / 服务简介) 人工/月						
	1201 化管战略方针顾问人员		30,000	31,500	33,000	35,000	129,500
	1220 未具体列明(尚未确定职责范围)		0	0	0	0	0
	1299 合计		30,000	31,500	33,000	35,000	129,500
1300	行政支助 职称 级别 人工/月						
	1301 秘书 (化管战略方针) G.4/5		97,900	99,000	99,990	100,990	397,880
	1321 会议事务 (执行董事会)		0	0	0	0	0
	1399 合计		97,900	99,000	99,990	100,990	397,880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差旅		35,000	36,750	38,588	40,517	150,854
	1699 合计		35,000	36,750	38,588	40,517	150,854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996,500	1,003,350	1,016,039	1,029,412	4,045,301
20	分包合同构成部分						
	分包合同 (与各合作机构订立的谅解备忘录/协议书)						
	2100						
	2101		0	0	0	0	0
	2199		0	0	0	0	0
	分包合同 (为各支助组织订立谅解备忘录/协议书)						
	2200						
	2201		0	0	0	0	0
	2299 合计		0	0	0	0	0
2999	构成部分合计		0	0	0	0	0
30	培训构成部分						
	3300 会议/大会 (名称)						
	3301 执行董事会 (8 或 12 名董事)		0	0	0	0	0
	3320 未具体列明		0	0	0	0	0
	3399 合计		0	0	0	0	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0	0	0	0	0
40	设备和办公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 (每项不超过 1,500 美元的设备)						
	4101 办公用品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102 电脑软件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4120 未具体列明		0	0	0	0	0
	4199 合计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参见列于预算列表中的项目)						

		人工 /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合计 美元
4201	电脑硬件		8,000	5,000	0	8,000	21,000
4220	未具体列明		5,000	0	5,000	0	10,000
4299	合计		13,000	5,000	5,000	8,000	31,000
4300	办公房舍(租金)						
4301	办公室租金和办公房舍		12,000	12,600	13,250	14,000	51,850
4399	合计		12,000	12,600	13,250	14,000	51,850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31,000	23,600	24,250	28,000	106,85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200	汇报工作费用						
5201	印刷和翻译		2,000	2,100	2,205	2,315	8,620
5220	未具体列明		0	0	0	0	0
5299	合计		0	0	0	0	8,620
5300	杂项支出						
5301	通讯费用(电报、电话、传真、互联网)		10,000	10,500	11,025	11,576	43,101
5302	邮寄和邮袋费用		0	0	0	0	0
5399	合计		10,000	10,500	11,025	11,576	43,101
5400	招待费和接待费						
5401	招待和接待费用		0	0	0	0	0
5499	合计		0	0	0	0	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10,000	10,500	11,025	11,576	51,722
分拨给日内瓦办事处的款项合计			1,037,500	1,037,450	1,051,314	1,068,989	4,203,872
60	环境署参与构成部分(这一构成部分直接由环境署总部予以控制)						
6131	行政支助费用		134,875	134,869	136,671	138,969	546,503
6999	环境署参与费用总额		134,875	134,869	136,671	138,969	546,503
99	总计		1,172,375	1,172,319	1,187,984	1,207,957	4,750,376
	先前的预算表		0	0	0	0	0
	增加额/减少额						

1/2. 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致谢

化管大会，

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于 2006 年 2 月 4—6 日在迪拜市 举行了会议，

深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及迪拜酋长国和迪拜市政府一并为化管大会提供了所需设施、会议场所及其他资源，从而极大地推动了本次化管大会议事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最后的圆满成功，

高度赞赏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及迪拜酋长国和迪拜市政府给予出席本次化管大会的各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礼遇和热情款待，

向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扎耶德国际环境奖、以及迪拜酋长国和迪拜市政府，并通过它们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人民表示 *衷心的谢意*，感谢它们对本次化管大会和对那些与其工作有关的人员所表示的热忱欢迎、以及为使化管大会取得成功而做出的贡献。

1/3.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化管大会，

认识到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域内所发挥的独特的和多层面的重要作用，

1. *邀请* 化安论坛继续努力提供一个公开的、透明的和具有包容性的论坛方面发挥其重要作用，以便使各方得以讨论它们共同关心的议题和那些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议题，并继续以此推动《化管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以及那些与化学品问题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工作；

2. *请* 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与化安论坛建立并保持工作关系，以便于汲取和利用其专长。

1/4. 关于快速启动方案的安排

化管大会，

已把 财政考虑事项纳入了《化管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的案文，其中包括一项支持执行《化管战略方针》各项目标初步能力建设活动的《快速启动方案》，

1. *欢迎* 迅速发起执行《化管战略方针》；

2. *决定* 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成果以及《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基础上，制订一项执行《战略方针》的《快速启动方案》；

3. *还决定* 《快速启动方案》的目标是支持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初步扶植性的能力建设和执行活动；
4. *呼吁* 《快速启动方案》中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个信托基金以及多边、双边和其他形式的合作；
5. *邀请* 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包括工业、基金、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对《方案》作出贡献；
6. *通过* 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快速启动方案》的战略优先事项和体制安排；
7.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建立一个有实践的《快速启动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根据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授权范围为支持《方案》的目标提供启动资金；
8. *还邀请* 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包括工业、基金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向《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作捐款；
9. *邀请* 健全管理化学品组织间方案参加组织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按上文第 5 段所述，为《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供资的项目组建一个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
10. *决定* 建立《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由联合国各区域的两名政府代表以及所有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方案》其他捐款者组成；
11. *请* 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为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和《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的会议提供便利；
12. *决定* 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各届会议上为《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在闭会期间任命各联合国区域的两名国家政府代表；
13. *欢迎* 比利时、挪威、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诸国已表示愿意向《快速启动方案》作出捐助。

附录一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的战略优先重点和体制安排

A. 目标

1. 《快速启动方案》以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成果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为基础，其目标是，根据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落实《总体政策战略》第四节所列《化管战略方针》各项目标方面的国家重点，支持在这些国家帮助初步能力建设和落实的活动。

B. 总体方针

2. 《化管战略方针》的《快速启动方案》充分考虑《化管战略方针》进程及其体制安排的特点。以《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为基础，促进有利于环境的化学品管理。《方案》应有助于确定包括工业战略的私营部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能够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例如技术援助以及知识和经验分享而提供援助的活动，并为这些活动铺平道路。《方案》努力加强与有关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多边环境协定下发起的进程的协同效应。《方案》主要针对国家层面，但亦应考虑并鼓励顾及区域和全球的层面。

C. 《快速启动方案》战略优先重点

3. 按照《总体政策战略》第四节战略目标所列的工作领域，为国家优先重点活动筹集资源，特别是：

(a) 编制或增订国家化学品概况，查明健全化学品管理的能力需求；

(b) 在为落实与化学品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倡议而开展的活动的活动的基础上，确立并加强执行《化管战略方针》的国家化学品管理机构、计划、方案和活动；

(c) 在国家战略中纳入，即作为其主流纳入化学品的健全管理，并通报发展援助合作的优先事项，从而就帮助执行《化管战略方针》的问题作分析，开展机构间合作和公共参与活动；

4. 执行董事会将按要求就上述战略优先事项提供进一步的业务指导。

D. 支持《快速启动方案》活动的财政资金

5. 《方案》将邀请双边和多边的公私合作和各国政府的供资。《方案》将得益于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一个有时限的《快速启动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E. 《快速启动方案》的执行

6. 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供资的活动将按照参与合作的各方面所做出的安排来落实。

7. 由《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供资的活动将按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的项目管理安排来落实。

F. 政管和汇报工作

8. 执行董事会设两名联合主席，其中一名选自区域代表，另一名选自捐助方，每年选举一次。执行董事会制定并通过议事规则，并由《快速启动方案》秘书处提供支持。在议事规则通过之前，执行董事会按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9. 执行董事会每年与另一次有关的会议衔接举行会议，以根据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和《方案》其他参与方的报告以及向他们提供的方案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资料审查《方案》的进展情况。

10. 提交给执行董事会的各项报告应由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公诸于众。

11. 执行董事会就《快速启动方案》战略优先事项的落实问题提供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就其他有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12. 执行董事会将就《快速启动方案》的落实情况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附录二

职权范围

拟议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

A. 行政管理机构

1.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并管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战略方针秘书处将向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行政支助。这一信托基金因同用于战略方针秘书处和政府间进程支出的现有信托基金分开。

B. 目标

2. 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将提供创办费用，以支持该方案的目标和战略重点。

C. 时限

3. 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将从执行主任设立该基金之日起五年内开放，接受自愿捐款。资金的支出自设立之日起最长为七年。

D. 资金来源

4. 应该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私营部门、包括工业界、基金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对此项基金提供捐助。

E. 资格规则

5. 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将有资格取得支助。批准旨在实现总体政策战略第四节中概述的目标的项目时将考虑到地域和部门均衡的因素，并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紧迫需要和要求。

6. 项目提案可由已核准或通过有关政府以其他合适的方式正式承认和支持战略方针的战略方针参加政府提出。项目提案必须对所要求的金额提出充分的理由。

7. 在特殊情况下并考虑到现有的资源和行政能力，参加战略方针的民间社会网络的代表也有资格提出项目提案，但须得到主持这些项目的国家的批准。

8. 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拨款应限于每个项目为 50,000—250,000 美元，其中包括行政费用，而行政费用不得超过项目价值的 13%。

F. 项目评估和核准

9. 化学品方案的参与组织和开发署可以根据项目发起方的请求就项目提案的制定提供技术援助。
10. 各项目提案将以国家为主要推动力，并将提交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对其完整性和资格进行甄选。
11. 经过甄选的项目将由化管方针秘书处提交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审评和核准。
12. 将由项目发起方负责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独立的监测和评价、并应向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汇报项目的实施情况。

G. 由执行董事会提供指导

13. 各位区域代表以及执行董事会中那些向信托基金提供了捐助的捐助方将在执行董事会的年度会议上举行会晤，以审议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运作情况，他们将审查由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以及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交的关于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财政资源和行政管理报告，并就这些事项提供指导和作出决定。
14. 执行董事会将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汇报信托基金的运作情况。

H. 帐目和审计

15. 应根据联合国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对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帐目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和审计。信托基金的帐目将在所涉财政时期结束后尽快提交执行董事会，并应交由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进行审议。